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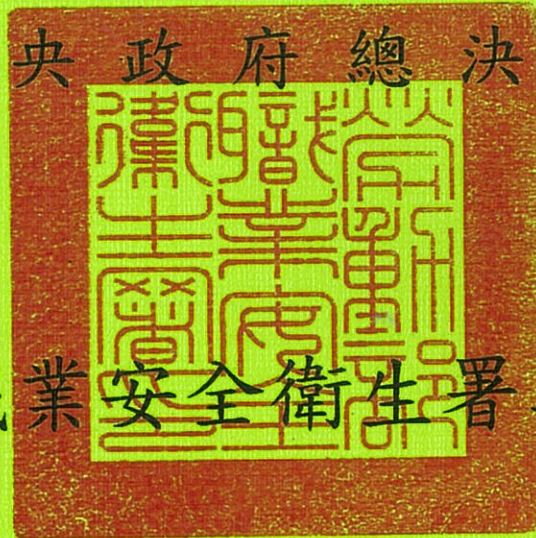
(15-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單 位 決 算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編 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
9. 人事費分析表.....	66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8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13.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
14.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6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4
2. 收入支出表.....	8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8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8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89
(4) 預付款明細表.....	90
(5) 土地明細表.....	91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2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3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4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5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6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7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98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9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100
(15) 電腦軟體明細表.....	101
(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102
(1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03
(18)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4
(19)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6
(20)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12
(21) 保證品明細表.....	113
(22) 債權憑證明細表.....	11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8
2. 現金出納表.....	11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1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523,026,000 元，決算數 681,297,242 元(含應收數 36,791,741 元)，執行率 130.26%，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75,000,000 元，決算數 339,655,000 元(含應收數 36,791,741 元)，執行率 194.09%，主要係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事業單位規模、違反法令情節及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與重複違反之累計裁罰額度，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78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 c.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42,621,000 元，決算數 336,010,650 元，執行率 98.07%，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次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d.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6,000 元，決算數 114,248 元，執行率 248.37%，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增加。
- e. 財產孳息：預算數 4,711,000 元，決算數 4,408,599 元，執行率 93.58%，主要係本署暫行接管 2 年期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之租金，因預算編列係依當時標準預估，與實際租金收入採同年度公告地價及房屋稅現值計算，致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f.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56,248 元，執行率 200.89%，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g. 雜項收入：預算數 620,000 元，決算數 1,031,713 元，執行率 166.41%，主要係大樓停車場停車收費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74,250,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2,793,000 元)，決算數 858,557,218 元(含保留數 17,499,876 元)，執行率 98.21%；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60,058,432 元，茲分述如下：

- a.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數 30,000,000 元，決算數 29,687,130 元，執行率 98.96%。
- b.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預算數 31,000,000 元，決算數 31,000,000 元，執行率 100%。
- c. 一般行政：預算數 430,49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2,793,000 元)，決算數 427,285,573 元(含保留數 14,129,246 元)，執行率 99.25%。
- d.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79,313,000 元，決算數 367,140,515 元，執行率 96.79%。
- e.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444,000 元，決算數 3,444,000 元(含保留數 3,370,630 元)，執行率 100%。
- f.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0,000 元，全數申請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帳款 28,272,7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519,298 元，減免及註銷數 3,341,159 元，未結清數 7,412,296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茲分述如下：
 - a. 100 年度應收帳款 132,948 元，減免及註銷數 132,948 元，未結清數 0 元。
 - b. 102 年度應收帳款 177,808 元，減免及註銷數 29,847 元，未結清數 147,961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c. 103 年度應收帳款 30,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d. 104 年度應收帳款 282,754 元，減免及註銷數 24,939 元，未結清數 257,815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e. 105 年度應收帳款 280,218 元，減免及註銷數 160,218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f. 106 年度應收帳款 957,12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205 元，減免及註銷數 338,394 元，未結清數 505,524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g. 107 年度應收帳款 1,987,3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2,122 元，減免及註銷數 563,681 元，未結清數 1,321,538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h. 108 年度應收帳款 1,789,56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8,117 元，減免及註銷數 710,695 元，未結清數 890,75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i. 109 年度應收帳款 2,024,972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1,170 元，減免及註銷數 842,114 元，未結清數 921,688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j. 110 年度應收帳款 20,610,02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6,854,684 元，減免及註銷數 508,323 元，未結清數 3,247,02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118,375,6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73,472,543 元，未結清數 44,903,110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茲分述如下：
 - a. 109 年度營建工程 40,695,1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40,695,166 元，未結清數 0 元。
 - b. 110 年度營建工程 77,680,4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32,777,377 元，未結清數 44,903,110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28,633,04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40,638,202 元，減少 12,005,154 元。
 - (2) 應收帳款 44,715,287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 28,599,303 元，增加 16,115,984 元。
 -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11,250 元，係評估應收帳款可能發生之呆帳，較上年度 326,550 元，增加 184,700 元。
 - (4) 預付款 5,971,496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該署依工作進度預先請領款項，較上年度 40,695,166 元，減少 34,723,670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土地 147,175,987 元，係本署辦公室房屋之土地，較上年度 148,482,555 元，減少 1,306,568 元。
 -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7,565,601 元，係本署、中區中心辦公室房屋及中區中心宿舍，較上年度 508,517,263 元，減少 10,951,662 元。
 - (7) 機械及設備 39,431,822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數位相機等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50,132,859 元，減少 10,701,037 元。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4,845 元，係首長座車、公務用車輛及電話系統等設備，較上年度 3,417,735 元，減少 942,890 元。
 - (9) 雜項設備 7,288,863 元，係公務使用之冷氣機、攝影機等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9,345,257 元，減少 2,056,394 元。
 - (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287,965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依完工進度增列資產，較上年度 16,741,298 元，增加 79,546,667 元。
 - (11) 電腦軟體 99,163,272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105,562,798 元，減少 6,399,526 元。
 - (1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403,129 元，係 2 年期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升級及改版資訊服務」採購案，依完工進度增列資產，為本年度新增。
 - (13) 存出保證金 9,000 元，係供出差檢查使用之平板電腦無線上網分享器租借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 18,497,906 元，主要係薪資代扣公保、健保、勞保、退撫基金及代收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等，較上年度 25,718,118 元，減少 7,220,212 元。
 - (2) 存入保證金 8,953,505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13,615,377 元，減少 4,661,872 元。
 - (3) 應付保管款 1,181,637 元，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1,304,707 元，減少 123,070 元。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942,976,017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較上年度 911,176,684 元，增加 31,799,33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9.54%，主要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退還所致。
 2. 應收帳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56.35%，主要係已發生尚未收到之罰鍰增加所致。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56.56%，係提列應收帳款可能發生之呆帳增加所致。
 4. 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85.33%，係預付「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工程款，依工作進度預先請領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5.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1.35%，主要係設備按月提列折舊所致。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7.59%，主要係設備按月提列折舊所致。
7. 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2.00%，主要係設備按月提列折舊所致。
8.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75.15%，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為本年度新增，係系統建置尚未完工所致。
10.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8.07%，主要係本署擔任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主召機關，代收各進駐機關管理費以供大樓支出，因本年度支出較去年增加，致代收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1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4.24%，主要係收取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精進勞動監督檢查效能及品質：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11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中央及地方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次量達 17 萬 664 場次；另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以及年度檢查員工作會報。
2. 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規劃及開發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應用功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資料交換平台維運。
3. 強化職業衛生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400 種；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21 場次；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706 家；完成擴充職業衛生輔導改善專業資源，並提供職業衛生技術等顧問服務共 36 場次；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4 場次；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2 場次；完成職業衛生相關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教材，計 2 門；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5 家；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完成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運與擴充，開發 5 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訓練 e 化課程及辦理實務訓練課程共 15 場次，並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11 場次。
4.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完成 25 家工廠改善工作環境、優化廠場整潔及勞動力需求之訪視調查；完成 25 家塑膠廠改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完成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動累計 20 場次。委託維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計 654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計 8,124 人次；分區辦理 38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分享、補助推廣等活動，計 3,903 人次參加。
5. 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降災作為：與時俱進，檢視業管法規命令，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目法規 3 種及行政規則 2 種。
6. 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之宣導、輔導、評選及表揚，遴選工程類-公共工程組、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及人員予以表揚；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計畫，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輔導，並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高風險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7. 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建立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 2 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完成危害鑑別、風險管控等風險評估技術應用課程計 42 場次，培訓高風險產業使用機械設備概況事業單位內部人才計 1,320 人次；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估技術；推動臨廠訪視輔導 80 廠次；提升使用廠防爆安全，導入國際防爆電氣安全驗證體系(IECEX)之人員能力培訓作法；模擬試辦防爆安全訓練課程 2 場次，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期自動檢查文件、程序及指引之研議；規劃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完成風險評估技術輔助數位化媒體教材 VR 推廣說明會計 10 場次，及蒐集與分析使用者之教材優化意見，完成試做機械設備產品風險評估系統參數設定 5 案；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之自主管理標準範例 1 式，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06 場次。

8. 完善職災勞工保護制度及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附屬法規立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建構職業傷病防治與職能復健服務網絡；辦理職業病鑑定協助，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2 萬人次，建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共 10 家及區域網絡醫院共 88 家；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111 年度核發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補助共計 2,501 人次，金額計 2 億 2,723 萬 2,015 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與研究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補助 11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 42 場次，宣導人數約 2,520 人，補助 1 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研究計畫，另補助 16 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透過補助地方政府 65 名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計開案服務 2,274 案，提供主動關懷服務、連結各項資源、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並結合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勞工重返職場，計服務 8 萬 195 人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p>	<p>一、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目法規 17 種及行政規則 42 種。另以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作業。</p> <p>二、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17 案，並完成修(訂)定「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劃」等 42 個行政規則。</p> <p>三、完成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等 4 項法規，及「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等 3 項行政規則。</p> <p>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認可)申請案及五星獎參選案審查；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p> <p>一、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1 場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四、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二、辦理年度檢查員工作會報 1 場次。</p> <p>三、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及「勞動檢查員工業機器人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各 1 場次。</p> <p>辦理 111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工作項目與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勞動檢查年報。</p> <p>一、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1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11 萬 6,519 場次。</p> <p>二、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共 135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三、完成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 6 場次，並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規劃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33 場次。</p> <p>四、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8,667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00 廠(場)次、停工 240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41 場次。</p> <p>一、完成 111 年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62 場次。</p> <p>二、111 年辦理優良工程選拔作業，計有 57 件工程及 64 位人員參選，經評選後 1 件特優工程、11 件優等工程及 18 件佳作工程。</p> <p>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18 場次。</p> <p>二、辦理安全衛生群組合作夥伴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邀請本署合作之安全伙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安全衛生家族等 33 個安全衛生群組參與，分享安全衛生推動經驗，建立後續互助與合作契機。</p>	
	<p>二、優化勞動監督檢查</p>	<p>一、執行各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針對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7 萬 664 場次。</p> <p>一、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及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及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 3 場次。</p> <p>二、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監督、輔導改善。</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p>五、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p>	<p>員會等部會，成立國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於3月21日、7月18日及12月6日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三、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轄下5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理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10場次，並與國立藝術大學及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各1場次。</p> <p>一、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1萬802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383廠(場)次、停工126廠(場)次。</p> <p>二、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611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辦理製程安全管理、公共工程、產業安全等安全衛生研討會8場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自動化產線安全等觀摩會2場次。</p> <p>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檢查。</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974 次。</p> <p>一、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400 種。</p> <p>二、開發危害性化學品手機 AI 辨識及廠場化學品即時查詢工具；製作及修訂危害性化學品相關教材及工具。</p> <p>三、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21 場次。</p> <p>四、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706 家。</p> <p>五、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2 場次。</p> <p>一、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4 場次。</p> <p>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5 家</p> <p>三、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p> <p>四、完成職業衛生相關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教材，計 2 門。</p> <p>一、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完成訓練課程結訓之電腦化測驗功能之擴充。</p> <p>二、開發 5 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訓練 e 化課程及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實務訓練(如工作坊、研討會)計 15 場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108-112年中長程計畫)	<p>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認可 247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指定審查 11 家，及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30 家。</p> <p>一、持續擴充相關鑽床、滾壓成型及滾灣機、管材及異形彎曲機、金屬壓鑄機、油壓沖床等 5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p>二、成立推動風險評估輔導訪視小組，篩選 5 種機械設備，執行 80 家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相關業者之現況風險訪視調查及進廠輔導風險評估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一、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p> <p>二、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1 萬 58 件。</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及完成 271 家次，共 805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50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p> <p>四、完成補助 129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342 台機械，及補助 14 家中小企業新購 192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p> <p>五、協助發展署 5 分署人員認知職安法規及輔導機具之符合性 10 場次，並與國立藝術大學及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各 1 場次。</p> <p>六、完成風險評估技術輔助數位化媒體教材 VR 推廣說明會計 10 場次，及蒐集與分析使用者之教材優化意見。</p> <p>七、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97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49 場次，培訓 1,754 人次。</p> <p>八、完成防爆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表單及實施方式之研議，及完成國內 4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氣設備檢測能力(耐光性及撞擊彎曲強度試驗)比試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九、完成工業用機器人之 ISO 10218-1 評估檢測 4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應用場域評估檢測 4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協同作業應用評估 3 場次、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 1 份、工業用機器人安全規範技術小組會議 3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說明會 2 場次及國際研討會 1 場次、檢測驗證聯盟成立大會 1 場次,及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技術規劃報告書 1 份。</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完成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產業使用機械設備之危害鑑別、風險管控等風險評估技術應用課程計 42 場次,培訓人才計 1,320 人次,完成該等產業所需 5 種高風險機械設備之危害預防建議及防護技術推廣執行紀錄,宣導機械危害風險鑑別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五、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109-112 年科發計畫)</p>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教材、AI 智能客服、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p>	<p>建置工作者智能履歷逾 70 萬人、數位學習平台完成課程總人次達 10 萬餘人次、優化系統各項功能,提升使用者操作效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p> <p>一、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p>	<p>累計製作 25 門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國語言,以強化外籍移工之危害辨識能力。</p> <p>一、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28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82 場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自評表,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p> <p>二、完成 25 家工廠改善工作環境、優化廠場整潔及勞動力需求之訪視調查。</p> <p>三、完成 25 家塑膠廠改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p> <p>四、完成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動累計 20 場次。</p> <p>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100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143 場次。</p> <p>一、委託維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事業單位臨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p> <p>五、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健康服務與輔導計 654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計 8,124 人次。</p> <p>二、分區辦理 38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分享、補助推廣等活動，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計 3,903 人次參加。</p> <p>一、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共 437 人(勞動條件 310 人、職業安全衛生 127 人)。</p> <p>二、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7,109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1,098 場次，計有 6 萬 6,823 人參加。另安全衛生檢查共 4 萬 5,867 場次。</p> <p>辦理「鋼構屋頂作業源頭管理」教育訓練共 15 場次。</p> <p>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之訓練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77 場次，累計 1,583 人次，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增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p>	
	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p>一、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籌備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p>	<p>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訂定發布 8 項附屬法規及 7 項行政規則。</p> <p>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設立登記，同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四、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五、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5月1日正式營運。</p> <p>一、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274 人；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16 個職能復健單位提供服務；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315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248 件及未加保 67 件)。</p> <p>二、111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補助件數 2,333 件(含已加保 2,065 件及未加保 268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168 件。</p> <p>建構全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90 家區域網絡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2 萬 4,014 人次；職業病通報達 2,180 例；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共 9 案(其中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受理計 2 案)。</p> <p>推動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立法，優化鑑定作業程序及提高行政效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9 年度營建工程	興建辦公大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	109 年度保留 4,069 萬 5,166 元，已完成核銷事宜。	
110 年度營建工程	興建辦公大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	110 年度保留 7,768 萬 487 元，本(111)年已支付直接工程款(含物調)、監造費，合計 3,277 萬 7,377 元，囿於 109 年度本工程流標 3 次，影響計畫期程，且工程開工後，適遇鄰地建築地下室擋開挖，經技術服務廠商重新規劃工作時程，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報請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1110008740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由 107 至 111 年度修正為 107 至 113 年度，預算未執行 4,490 萬 3,110 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0,000	0	175,000,000
	149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75,000,000	0	175,000,00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000,000	0	175,000,00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75,000,000	0	175,000,000
			02	04303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2,667,000	0	342,667,000
	121			05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2,667,000	0	342,667,000
		01		05303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42,621,000	0	342,621,000
			01	0530300101-7 審查費	341,320,000	0	341,320,000
			02	0530300102-0 證照費	1,301,000	0	1,301,000
			02	05303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46,000	0	46,000
			01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46,000	0	4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39,000	0	4,739,000
	166			07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9,000	0	4,739,000
		01		0730300100-5 財產孳息	4,711,000	0	4,711,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2,884,043	36,791,741	0	339,675,784	164,675,784	194.10
302,884,043	36,791,741	0	339,675,784	164,675,784	194.10
302,863,259	36,791,741	0	339,655,000	164,655,000	194.09
302,863,259	36,791,741	0	339,655,000	164,655,000	194.09
20,784	0	0	20,784	20,784	
20,784	0	0	20,784	20,784	
336,124,898	0	0	336,124,898	-6,542,102	98.09
336,124,898	0	0	336,124,898	-6,542,102	98.09
336,010,650	0	0	336,010,650	-6,610,350	98.07
334,576,050	0	0	334,576,050	-6,743,950	98.02
1,434,600	0	0	1,434,600	133,600	110.27
114,248	0	0	114,248	68,248	248.37
114,248	0	0	114,248	68,248	248.37
4,464,847	0	0	4,464,847	-274,153	94.21
4,464,847	0	0	4,464,847	-274,153	94.21
4,408,599	0	0	4,408,599	-302,401	93.58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300103-3 租金收入	4,711,000	0	4,711,000
			03	0730300102-0 權利金	0	0	0
		02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	0	28,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20,000	0	620,000
	164			12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20,000	0	620,000
		01		1230300200-9 雜項收入	620,000	0	620,000
			01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620,000	0	620,000
				經常門小計	523,026,000	0	523,02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23,026,000	0	523,026,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748	0	0	23,748	23,748	
4,378,328	0	0	4,378,328	-332,672	92.94
6,523	0	0	6,523	6,523	
56,248	0	0	56,248	28,248	200.89
1,031,713	0	0	1,031,713	411,713	166.41
1,031,713	0	0	1,031,713	411,713	166.41
1,031,713	0	0	1,031,713	411,713	166.41
104,248	0	0	104,248	104,248	
927,465	0	0	927,465	307,465	149.59
644,505,501	36,791,741	0	681,297,242	158,271,242	130.26
0	0	0	0	0	
644,505,501	36,791,741	0	681,297,242	158,271,242	130.26

勞動部職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0,000,000	0	0	0
						0	0	0
		0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23,000,000	0	0	0
						0	-921,534	-921,534
		0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7,000,000	0	0	0
						0	921,534	921,534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31,000,000	0	0	0
						0	0	0
		01		613030140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0,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821,961,029	0	2,793,000	0
						0	0	2,793,000
		01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04,388,000	0	2,793,000	0
						900,000	-702,953	2,990,047
		01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22,412,000	0	0	0
						0	702,953	702,953
		02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8,607,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02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06,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03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4,000	0	0	0
						0	0	0
		04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1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04,029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075,83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075,838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000,000	29,687,130	0	-312,870	98.96
	0	29,687,130		
22,078,466	21,765,596	0	-312,870	98.58
	0	21,765,596		
7,921,534	7,921,534	0	0	100.00
	0	7,921,534		
31,000,000	31,000,000	0	0	100.00
	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0	0	100.00
	0	31,000,000		
824,754,029	791,874,241	17,499,876	-15,379,912	98.14
	0	809,374,117		
407,378,047	404,170,620	0	-3,207,427	99.21
	0	404,170,620		
23,114,953	8,985,707	14,129,246	0	100.00
	0	23,114,953		
355,936,018	343,876,527	0	-12,059,491	96.61
	0	343,876,527		
23,376,982	23,263,988	0	-112,994	99.52
	0	23,263,988		
3,444,000	73,370	3,370,630	0	100.00
	0	3,444,000		
0	0	0	0	
	0	0		
11,504,029	11,504,029	0	0	100.00
	0	11,504,029		
44,075,838	44,075,838	0	0	100.00
	0	44,075,838		
44,075,838	44,075,838	0	0	100.00
	0	44,075,83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78,56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478,565	0	0	0
				合計	931,515,432	0	2,793,000	0
						0	0	2,793,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78,565	4,478,565	0	0	100.00
	0	4,478,565		
4,478,565	4,478,565	0	0	100.00
	0	4,478,565		
934,308,432	901,115,774	17,499,876	-15,692,782	98.32
	0	918,615,6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871,457,000	0	2,793,000	0		0
				經常門小計	817,895,000	0	2,793,000	0		0
				資本門小計	53,562,000	0	0	0		0
						0	4,295,469	0		4,295,469
		0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23,00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000,000	0	0	0		0
						0	-921,534	0		-921,534
		0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7,000,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00,000	0	0	0		0
						0	921,534	0		921,534
		02		613030140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04,388,000	0	2,793,000	0		0
						900,000	-702,953	0		2,990,047
				10 人事費	372,700,000	0	2,793,000	0		0
						900,000	0	0		3,693,000
				20 業務費	31,604,000	0	0	0		0
						0	-702,953	0		-702,953
				4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0	0	0		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22,412,000	0	0	0		0
						0	702,953	0		702,953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4,250,000	841,057,342	17,499,876	-15,692,782	98.21
	0	858,557,218		
816,392,531	800,812,743	0	-15,579,788	98.09
	0	800,812,743		
57,857,469	40,244,599	17,499,876	-112,994	99.80
	0	57,744,475		
22,078,466	21,765,596	0	-312,870	98.58
	0	21,765,596		
22,078,466	21,765,596	0	-312,870	98.58
	0	21,765,596		
7,921,534	7,921,534	0	0	100.00
	0	7,921,534		
7,921,534	7,921,534	0	0	100.00
	0	7,921,534		
31,000,000	31,000,000	0	0	100.00
	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0	0	100.00
	0	31,000,000		
407,378,047	404,170,620	0	-3,207,427	99.21
	0	404,170,620		
376,393,000	375,167,010	0	-1,225,990	99.67
	0	375,167,010		
30,901,047	28,921,610	0	-1,979,437	93.59
	0	28,921,610		
84,000	82,000	0	-2,000	97.62
	0	82,000		
23,114,953	8,985,707	14,129,246	0	100.00
	0	23,114,95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0 設備及投資	22,412,000	0	0	0
						0	702,953	702,953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8,607,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20 業務費	346,207,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40 獎補助費	12,400,000	0	0	0
						0	0	0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06,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20 業務費	3,0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706,000	0	0	0
						0	2,670,982	2,670,982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4,000	0	0	0
						0	0	0
			0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3,44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44,000	0	0	0
						0	0	0
		06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60 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8,56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478,56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78,565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114,953	8,985,707	14,129,246	0	100.00
	0	23,114,953		
355,936,018	343,876,527	0	-12,059,491	96.61
	0	343,876,527		
343,536,018	337,093,193	0	-6,442,825	98.12
	0	337,093,193		
12,400,000	6,783,334	0	-5,616,666	54.70
	0	6,783,334		
23,376,982	23,263,988	0	-112,994	99.52
	0	23,263,988		
3,000,000	2,988,895	0	-11,105	99.63
	0	2,988,895		
20,376,982	20,275,093	0	-101,889	99.50
	0	20,275,093		
3,444,000	73,370	3,370,630	0	100.00
	0	3,444,000		
3,444,000	73,370	3,370,630	0	100.00
	0	3,444,000		
3,444,000	73,370	3,370,630	0	100.00
	0	3,44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78,565	4,478,565	0	0	100.00
	0	4,478,565		
4,478,565	4,478,565	0	0	100.00
	0	4,478,565		
4,478,565	4,478,565	0	0	100.00
	0	4,478,56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7606205300-6	44,075,838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44,075,838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075,838	0	0	0				
						0	0	0				
				29				6377016300-5	11,504,029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11,504,029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04,02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0,058,432	0	0	0					
			合計	931,515,432	0	2,793,000	0					
					0	0	2,793,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075,838	44,075,838	0	0	100.00
	0	44,075,838		
44,075,838	44,075,838	0	0	100.00
	0	44,075,838		
44,075,838	44,075,838	0	0	100.00
	0	44,075,838		
11,504,029	11,504,029	0	0	100.00
	0	11,504,029		
11,504,029	11,504,029	0	0	100.00
	0	11,504,029		
11,504,029	11,504,029	0	0	100.00
	0	11,504,029		
60,058,432	60,058,432	0	0	100.00
	0	60,058,432		
934,308,432	901,115,774	17,499,876	-15,692,782	98.32
	0	918,615,65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0400000000-2		132,948	132,9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300000-4	150		132,948	132,948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454010100-0	02	190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948	132,948
102	02				0454010101-3	01	132,948	132,948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2,948	132,948			
							0	0			
					0400000000-2	02		177,808	29,847		
103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300000-4	150		177,808	29,847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454010100-0	02	178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808	29,847
					0454010101-3	01		177,808	29,847		
104	02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77,808	29,847			
							0	0			
					0400000000-2	02		30,000	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300000-4	150	30,000	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454010100-0	02	177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30,000
					0454010101-3	01		30,000	3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282,754	24,9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50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2,754	24,939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2,754	24,939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82,754	24,939			
							0	0			
				小 計			282,754	24,939			
							0	0			
		149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218	160,218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0,218	160,218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0,218	160,218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80,218	160,218					
					0	0					
			小 計			280,218	160,218				
						0	0				
10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7,123	338,394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57,123	338,394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7,123	338,394			
							0	0			
		146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57,123	338,394			
						0	0				
							小 計			957,123	338,394
										0	0
										0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7,341	563,681			
							0	0			
	149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87,341	563,681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57,815
0	0	0
0	0	257,815
0	0	0
0	0	257,815
0	0	0
0	0	257,815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113,205	0	505,524
0	0	0
113,205	0	505,524
0	0	0
113,205	0	505,524
0	0	0
113,205	0	505,524
0	0	0
113,205	0	505,524
0	0	0
102,122	0	1,321,538
0	0	0
102,122	0	1,321,538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51	01	0430300100-9	1,987,341	563,68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30300101-1	1,987,341	563,68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987,341	563,681	
					0	0	
	02	151	01	0400000000-2	1,789,562	710,6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300000-4	1,789,562	710,695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430300100-9	1,789,562	710,69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2	151	01	0430300101-1	1,789,562	710,69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789,562	710,695		
				0	0		
			0400000000-2	2,024,972	842,1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09	02	150	01	0430300000-4	2,024,972	842,11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430300100-9	2,024,972	842,114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30300101-1	2,024,972	842,114	
				罰金罰鍰	0	0	
110	02	151	01	小 計	2,024,972	842,114	
					0	0	
				0400000000-2	20,610,027	508,3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300000-4	20,610,027	508,3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2	151	01	0430300100-9	20,610,027	508,323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122	0	1,321,538
0	0	0
102,122	0	1,321,538
0	0	0
102,122	0	1,321,538
0	0	0
188,117	0	890,750
0	0	0
188,117	0	890,750
0	0	0
188,117	0	890,750
0	0	0
188,117	0	890,750
0	0	0
188,117	0	890,750
0	0	0
261,170	0	921,688
0	0	0
261,170	0	921,688
0	0	0
261,170	0	921,688
0	0	0
261,170	0	921,688
0	0	0
261,170	0	921,688
0	0	0
16,854,684	0	3,247,020
0	0	0
16,854,684	0	3,247,020
0	0	0
16,854,684	0	3,247,02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0,610,027	508,323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20,610,027	508,323
					合 計	0	0
						28,272,753	3,341,159
						0	0
						28,272,753	3,341,159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854,684	0	3,247,020
0	0	0
16,854,684	0	3,247,020
0	0	0
17,519,298	0	7,412,296
0	0	0
17,519,298	0	7,412,296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22				6300000000-5	0	0	
					福利服務支出	40,695,166	0	
					03	633030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95,166	0	
					小 計	0	0	
110	22				6300000000-5	0	0	
					福利服務支出	77,680,487	0	
					03	633030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680,487	0	
					小 計	0	0	
合 計					77,680,487	0		
					0	0		
					118,375,653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73,472,543	0	44,903,11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95,166	0
				0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0,695,166	0
					小 計	0	0
						40,695,166	0
110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680,487	0
				0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7,680,487	0
					小 計	0	0
						77,680,487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18,375,653	0
					合 計	0	0
						118,375,653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40,695,166	0	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32,777,377	0	44,903,110
0	0	0
0	0	0
0	0	0
73,472,543	0	44,903,110
0	0	0
73,472,543	0	44,903,110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5,167,010	387,780,399	37,865,334	0	800,812,743
		0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0	21,765,596	0	0	21,765,596
		02		613030140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0	0	31,000,000	0	31,000,00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375,167,010	28,921,610	82,000	0	404,170,620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	337,093,193	6,783,334	0	343,876,527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計	375,167,010	387,780,399	37,865,334	0	800,812,743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375,167,010	387,780,399	37,865,334	0	800,812,743

安全衛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988,895	37,255,704	0	40,244,599	841,057,342	
0	7,921,534	0	7,921,534	29,687,130	
0	0	0	0	31,000,000	
0	8,985,707	0	8,985,707	413,156,327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1,600元。
2,988,895	20,275,093	0	23,263,988	367,140,515	
0	73,370	0	73,370	73,370	
0	73,370	0	73,370	73,37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4,159元。
2,988,895	37,255,704	0	40,244,599	841,057,342	
0	17,499,876	0	17,499,876	17,499,876	
0	14,129,246	0	14,129,246	14,129,246	
0	3,370,630	0	3,370,630	3,370,630	
0	3,370,630	0	3,370,630	3,370,630	
0	17,499,876	0	17,499,876	17,499,876	
2,988,895	54,755,580	0	57,744,475	858,557,218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10人事費	0	0	375,167,0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231,638,0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9,909,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6,189,030
1030 獎金	0	0	57,639,222
1035 其他給與	0	0	4,649,289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13,920,2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87,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25,935,183
1055 保險	0	0	25,198,483
20業務費	21,765,596	0	28,921,61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12,000
2006 水電費	0	0	3,407,700
2009 通訊費	0	0	4,115,5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722,521	0	4,926,5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5,389,076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139,230
2027 保險費	0	0	84,98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00	0	63,00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1,546,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0,000	0	8,087,0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299,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192,5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70,093
2072 國內旅費	5,575	0	427,427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0	3,200
2093 特別費	0	0	157,200
30設備及投資	7,921,534	0	8,985,7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000,754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375,167,010
0	0			231,638,070
0	0			9,909,664
0	0			6,189,030
0	0			57,639,222
0	0			4,649,289
0	0			13,920,261
0	0			87,808
0	0			25,935,183
0	0			25,198,483
340,082,088	0			390,769,294
79,695	0			91,695
0	0			3,407,700
2,222,699	0			6,338,289
20,116,116	0			42,765,144
428,300	0			5,817,376
400	0			139,630
7,442	0			92,428
463,259	0			463,259
2,384,319	0			2,504,819
223,542,198	0			223,542,198
73,563	0			73,563
3,411,547	0			4,958,298
79,641,081	0			91,708,110
0	0			299,250
12,125	0			204,696
21,840	0			91,933
7,350,100	0			7,783,102
288,986	0			288,986
3,895	0			3,895
34,523	0			37,723
0	0			157,200
20,275,093	73,370			37,255,704
0	73,370			6,074,124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425,003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21,534	0	2,000,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542,700
40獎補助費	0	31,000,000	82,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1,0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82,000
小 計	29,687,130	31,000,000	413,156,327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14,129,2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4,129,246
小 計	0	0	14,129,246
合 計	29,687,130	31,000,000	427,285,573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營建工程			合計
494,340	0			919,343
0	0			16,300
19,610,263	0			29,532,747
170,490	0			713,190
6,783,334	0			37,865,334
6,783,334	0			37,783,334
0	0			82,000
367,140,515	73,370			841,057,342
0	3,370,630			17,499,876
0	3,370,630			17,499,876
0	3,370,630			17,499,876
367,140,515	3,444,000			858,557,218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62,024,799	0	0
本年度	644,505,501	0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302,863,259	0	0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784	0	0
0530300101 審查費	334,576,050	0	0
0530300102 證照費	1,434,600	0	0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114,248	0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23,748	0	0
0730300102 權利金	6,523	0	0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4,378,328	0	0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6,248	0	0
123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248	0	0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7,465	0	0
以前年度	17,519,29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7,519,298	0	0
106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13,205	0	0
107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02,122	0	0
108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88,117	0	0
109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61,170	0	0
110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6,854,68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662,024,799
0	0	0	0	0	0	644,505,501
0	0	0	0	0	0	302,863,259
0	0	0	0	0	0	20,784
0	0	0	0	0	0	334,576,050
0	0	0	0	0	0	1,434,600
0	0	0	0	0	0	114,248
0	0	0	0	0	0	23,748
0	0	0	0	0	0	6,523
0	0	0	0	0	0	4,378,328
0	0	0	0	0	0	56,248
0	0	0	0	0	0	104,248
0	0	0	0	0	0	927,465
0	0	0	0	0	0	17,519,298
0	0	0	0	0	0	17,519,298
0	0	0	0	0	0	113,205
0	0	0	0	0	0	102,122
0	0	0	0	0	0	188,117
0	0	0	0	0	0	261,170
0	0	0	0	0	0	16,854,684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74,588,317	5,971,496	0	0
本年度	901,115,7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41,057,342	0	0	0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29,687,130	0	0	0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0,000	0	0	0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13,156,327	0	0	0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67,140,515	0	0	0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73,37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0,058,432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04,02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075,83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8,565	0	0	0
以前年度	73,472,543	5,971,496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3,472,543	5,971,496	0	0
109年度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40,695,166	0	0	0
110年度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32,777,377	5,971,496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3,840	0	40,695,166	939,958,487	56,431,490
0	0	0	901,115,774	17,499,876
0	0	0	841,057,342	17,499,876
0	0	0	29,687,130	0
0	0	0	31,000,000	0
0	0	0	413,156,327	14,129,246
0	0	0	367,140,515	0
0	0	0	73,370	3,370,630
0	0	0	60,058,432	0
0	0	0	11,504,029	0
0	0	0	44,075,838	0
0	0	0	4,478,565	0
93,840	0	40,695,166	38,842,713	38,931,614
0	0	40,695,166	38,748,873	38,931,614
0	0	40,695,166	0	0
0	0	0	38,748,873	38,931,614
93,840	0	0	93,840	0
60,000	0	0	60,000	0
30,000	0	0	30,000	0
3,840	0	0	3,84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47,961	0	147,961	83.2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47,961	0	147,961	83.21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57,815	0	257,815	91.1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257,815	0	257,815	91.18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42.8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20,000	0	120,000	42.82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05,524	0	505,524	52.8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505,524	0	505,524	52.82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321,538	0	1,321,538	66.5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321,538	0	1,321,538	66.50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90,750	0	890,750	49.7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890,750	0	890,750	49.77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21,688	0	921,688	45.5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921,688	0	921,688	45.52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247,020	0	3,247,020	15.7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3,247,020	0	3,247,020	15.75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791,741	0	36,791,741	21.02	111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36,791,741	0	36,791,741	21.02	
	合計	44,204,037	0	44,204,037	21.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2,948	100.00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32,948	100.0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9,847	16.79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29,847	16.79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30,000	100.00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4,939	8.8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24,939	8.82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0,218	57.18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60,218	57.18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38,394	35.36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338,394	35.36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63,681	28.36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563,681	28.36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10,695	39.7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710,695	39.71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42,114	41.59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842,114	41.5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08,323	2.47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508,323	2.47	
	以前年度合計	3,341,159	11.82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4,655,000	94.09	主要係111年7月27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事業單位規模、違反法令情節及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與重複違反之累計裁罰額度，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0,784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
	0530300101-7 審查費	-6,743,950	-1.98	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次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0530300102-0 證照費	133,600	10.27	主要係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較預期增加。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68,248	148.37	主要係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增加。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23,748		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2-0 權利金	6,523		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權利金繳庫。
	0730300103-3 租金收入	-332,672	-7.06	主要係本署暫行接管2年期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之租金，因預算編列係依當時標準預估，與實際租金收入採同年度公告地價及房屋稅現值計算，致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8,248	100.89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248		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還退休人員之政府提撥部分退撫金繳庫所致。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07,465	49.59	主要係大樓停車場停車收費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158,271,242	30.26	
	本年度合計	158,271,242	30.2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44,903,110	44,903,110	57.80
	資本門小計	0	44,903,110	44,903,110	57.80
	經資門小計	0	44,903,110	44,903,110	57.80
111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0	14,129,246	14,129,246	61.13
111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3,370,630	3,370,630	97.87
	資本門小計	0	17,499,876	17,499,876	30.25
	經資門小計	0	17,499,876	17,499,876	1.87
	資本門合計	0	62,402,986	62,402,986	35.41
	經資門合計	0	62,402,986	62,402,986	5.93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7	44,903,110	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並於107年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另工程案歷經3次流標，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工期990日曆天。 2.110年1月9日開工後，適遇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經技術服務廠商重新規劃工作時程，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報請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107至111年度修正為107至113年度，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致工程款、代辦費、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費、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未能如期支付，爰辦理保留。3.改善措施：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利本工程安全如期如質完成。	
		44,903,110		
		44,903,110		
資本門	A5	14,129,246	1.「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招標過程經流標1次後，於111年4月25日決標，契約工期330日曆天，工程設計於111年6月27日核定並於同日辦理工程開工，因招標作業不順致影響後續設計及工程施工工期。 2.又本工程8樓施工範圍內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資訊小組辦公室及機房(下稱技檢中心)，前經協商技檢中心配合本工程將該辦公空間調整遷移至7樓，並由技檢中心發包辦理該辦公室及機房搬遷作業，已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搬遷作業，惟已影響本工程8樓部分範圍無法施工並影響工程進度，致設計費、工程估驗款、工程管理費及空汙費未能如期支付，爰辦理保留。3.改善措施：後續將儘速督促廠商於期限內完成所有契約項目並辦理估驗及驗收付款作業。	
資本門	A7	3,370,630	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並於107年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另工程案歷經3次流標，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工期990日曆天。 2.110年1月9日開工後，適遇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經技術服務廠商重新規劃工作時程，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報請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107至111年度修正為107至113年度，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致工程款未能如期支付，爰辦理保留。3.改善措施：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利本工程安全如期如質完成。	
		17,499,876		
		17,499,876		
		62,402,986		
		62,402,986		

**勞動部職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1	523030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312,870	1.04	10	312,870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3,207,427	0.75	2	1,225,990
				10	1,979,437
				6	2,00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2,172,485	3.21	6	7,403,363
				10	4,656,128
	小計	15,692,782			15,579,788
	本年度合計	15,692,782			15,579,788

安全衛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6		11,105	
	8		101,889	
			112,994	
			112,994	

勞動部職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751,000	2,133,000	234,884,000	231,638,0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000	0	10,596,000	9,909,6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000	0	6,696,000	6,189,030
六、獎金	57,579,000	0	57,579,000	57,639,222
七、其他給與	4,680,000	80,000	4,760,000	4,649,289
八、加班值班費	14,152,000	161,000	14,313,000	13,920,2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7,8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96,000	231,000	25,027,000	25,935,183
十一、保險	21,450,000	1,088,000	22,538,000	25,198,48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2,700,000	3,693,000	376,393,000	375,167,01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245,930	-1.38	304	297	
-686,336	-6.48	15	12	
-506,970	-7.57	17	15	
60,222	0.1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6,356,121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6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1,218,101元。
-110,711	-2.33	0	0	
-392,739	-2.74	0	0	
87,808		0	0	係給付退休工友退職補償金。
908,183	3.63	0	0	
2,660,483	11.80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3人，決算數6,682,269元；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463,259元。
-1,225,990	-0.33	336	324	

勞動部職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3,484,000	37,865,334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3,400,000	37,783,334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 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0,000	31,000,000	0
	小 計		31,000,000	31,000,000	0
廖○輝等人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 活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2,400,000	6,783,334	0
	小 計		12,400,000	6,783,334	0
6.獎勵及慰問			84,000	82,000	0
本署退休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	82,000	0
	小 計		84,000	82,000	0
	合 計		43,484,000	37,865,334	0

安全衛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7,865,334	5,618,666						0		
37,783,334	5,616,666						0		
31,000,000	0	V			V		0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
31,000,000	0						0		
6,783,334	5,616,666	V					0		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
6,783,334	5,616,666						0		
82,000	2,000						0		
82,000	2,0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82,000	2,000						0		
37,865,334	5,618,666						0		

**勞動部職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0	1091229	1111231	11112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23,542,198
	小 計		0				科目小計	223,542,198
	合 計		0					223,542,198

安全衛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23,542,198		v			v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勞動檢查法第1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2.委託辦理預算數2億2,534萬元，依行政程序法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0	0	223,542,198													
0	0	223,542,198													
0	0	223,542,198													

**勞動部職業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1,000	168,595	(1)	日本系統施工架等營造業物料管理及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制度參訪交流
111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2,000	0	(4)	參加2022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
111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44,000	120,391	(4)	參加2022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
	小計		377,000	288,986		
	111年度合計		377,000	288,986		

安全衛生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211 1111217	日本	東京	簡任技正、檢查員	朱金元、張建偉				0	0	0	0	原訂參加2022年日本「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變更出國計畫為「日本系統施工架等營造業物料管理及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制度參訪交流」，不足額部分由「參加2022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預算調整支應，於111年11月22日經勞動部同意，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1110206 1110210	中華民國	新北市(視訊辦理)	科長、技士	葉青宗、邱怡寧	111	07	25	1	0	0	1	因發生全球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改以視訊方式參與，於110年10月15日經勞動部同意。
1110912 1110915	美國	鳳凰城	組長	林秋妙	111	12	22	1	1	0	0	
								2	1	0	1	
								2	1	0	1	

**勞動部職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400,000	282,900	0	88,791	88,791	86,717	0	2,074	88,791	274,144	0	8,756	282,900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450,447	450,447	0	450,447	450,447	479,975	0	-	479,975	479,975	0	-	479,975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防災措施及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245,875	245,875	0	245,875	245,875	244,107	0	1,768	245,875	244,107	0	1,768	245,875
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6,961	6,961	0	6,640	6,640	6,212	0	428	6,640	6,212	0	428	6,640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488,838	488,838	0	488,838	488,838	481,869	0	6,969	488,838	481,869	0	6,969	488,838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486,000	15,000	0	15,000	15,000	15,000	0	0	15,000	15,000	0	0	15,000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148,120	116,320	0	30,000	30,000	29,687	0	313	30,000	115,686	0	634	116,3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81,017千元，職安署分攤228,398千元）	228,398	138,580	118,376	3,444	121,820	73,546	0	0	73,546	90,287	0	19	90,306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97.66	0.00	2.34	100.00	96.90	0.00	3.10	100.00	
106.56	0.00	0.00	106.56	106.56	0.00	0.00	106.56	
99.28	0.00	0.72	100.00	99.28	0.00	0.72	100.00	
93.55	0.00	6.45	100.00	89.24	0.00	6.15	95.39	
98.57	0.00	1.43	100.00	98.57	0.00	1.43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8.96	0.00	1.04	100.00	99.45	0.00	0.55	100.00	
60.37	0.00	0.00	60.37	65.15	0.00	0.01	65.16	1.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並於107年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該工程案歷經3次流標，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工期990日曆天。 (2) 110年1月9日開工後，適逢鄰地建築地下室開挖，經技術服務廠商重新規劃工作時程，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報請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107至111年度修正為107至113年度，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致相關經費未能如期支付，爰辦理保留。 2. 改進措施 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利本工程安全如期如質完成。

勞動部職業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職安署分攤部分)	社會發展	107年1月至113年12月	228,398	138,580	9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筏式基礎施作(含外牆防水)。 2. 辦理B2F結構體施作(含外牆防水)。 3. 辦理B1F結構體、景觀樓板(含外牆防水)施作。 4. 辦理1F結構體施作。 5. 辦理2F結構體施作。 6. 辦理3F結構體施作、筏基防水、室內泥作飾裝。 7. 辦理4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8. 辦理5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9. 辦理6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10. 辦理7F結構體施作。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社會發展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400,000	282,900	282,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預防職災發生。 2. 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 3. 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保障勞工安全。

安全衛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月24日完成筏基層外牆防水施作。 2. 111年3月17日完成B2F外牆防水施作。 3. 111年3月18日完成B2F頂版混凝土澆置。 4. 111年5月8日完成B1F結構體、景觀樓板施作。 5. 111年5月21日完成B1F外牆防水施作。 6. 111年7月15日完成1F結構體施作。 7. 111年8月12日完成2F結構體施作。 8. 111年9月12日完成3F結構體施作、筏基防水、室內泥作飾裝。 9. 111年9月18日完成4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10. 111年10月7日完成4F結構體施作。 11. 111年11月5日完成5F結構體施作。 12. 111年12月10日完成6F結構體施作。 13. 111年12月11日開始7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筏式基礎施作(含外牆防水)。 2. 完成B2F結構體施作(含外牆防水)。 3. 完成B1F結構體、景觀樓板(含外牆防水)施作。 4. 完成1F結構體施作。 5. 完成2F結構體施作。 6. 完成3F結構體施作、筏基防水、室內泥作飾裝。 7. 完成4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8. 完成5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9. 完成6F結構體施作、門窗框安裝、室內泥作飾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月12日完成筏基頂板鋼筋組立。 2. 111年1月24日完成筏基層外牆防水施作。 3. 111年2月12日完成B2F外牆防水毯施作。 4. 111年3月3日完成B2F車道板及獨立水箱(鋼筋、模板組立)。 5. 111年3月3日完成B2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6. 111年3月17日完成B2F外牆防水施作。 7. 111年3月17日完成B2F頂板鋼筋組立。 8. 111年3月18日完成B2F頂板混凝土澆置。 9. 111年4月6日完成B1F外牆防水毯施作。 10. 111年4月16日完成B1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11. 111年5月4日完成B1F頂板鋼筋組立。 12. 111年5月8日完成B1F結構體、景觀樓板施作。 13. 111年5月21日完成B1F外牆防水施作。 14. 111年6月5日完成鋼板樁拔除。 15. 111年6月7日完成土方回填。 16. 111年6月21日完成1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17. 111年7月15日完成1F結構體施作。 18. 111年8月12日完成2F結構體施作。 19. 111年9月12日完成3F結構體施作、筏基防水、室內泥作飾裝。 20. 111年10月7日完成4F結構體施作。 21. 111年11月5日完成5F結構體施作。 22. 111年12月10日完成6F結構體施作。 23. 111年12月11日開始7F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營造業重大職災數位化系統優化、應用及決策分析。 2. 完成決策系統之外機關資料匯入管理、開發事業單位總歸戶、職業安全衛生統計查詢及外籍移工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功能。 3.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與7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與優化，及機械設備產品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應用系統之功能擴充。 4. 完成與「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機關單證文件比對資訊系統之介接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功能之功能擴充與優化。 5. 完成審查758家廠商7,402件申報登錄案件，並執行450案次之具結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或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銷毀案之監毀，及執行271家廠商805項指定機械設備清查與抽檢。 6. 完成基本金屬製造等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 7. 完成危險區域內動力機具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及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 8. 完成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2式及建立確效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以2.972為基礎，自5年共降35%(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達1.932)。111年度預計達2.0804。 2.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以11.26為基礎，自5年共降15%(營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達9.571)。111年度預計達9.9088。 3. 提升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涵蓋率：以24,000台為基礎，自5年共累計查驗率100%(累計達24,000台)。111年度預計累計達75%。 4. 加強高職災風險產業從業勞工安全照護率：以7類產業受僱人數約163萬人為基礎，自5年共累計照護率100%。111年度預計累計達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111年度之數值統計尚待完成。 2.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111年度之數值統計尚待完成。 3. 提升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涵蓋率：111年度已累計達成77.45%。 4. 加強高職災風險產業從業勞工安全照護率：111年度已累計達成76.18%。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8,194	384,739	0	0	0	37,8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47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580	0	0	0	0	31,00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78,135	384,739	0	0	0	6,86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74	860,8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	769,8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3,5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23,57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	28,235	5,920	0	57,745	918,6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28,235	5,920	0	57,745	827,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931,000	0	0	0	931,000

安全衛生署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451,000	0	0	451,000	-480,000	-51.5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71,609,065	951,814,886	2 負債	28,633,048	40,638,202
11 流動資產	78,808,581	109,606,121	21 流動負債	18,497,906	25,718,118
110103 專戶存款	28,633,048	40,638,20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497,906	25,718,118
110303 應收帳款	44,715,287	28,599,303	28 其他負債	10,135,142	14,920,084
減: 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511,250	-326,55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953,505	13,615,377
110901 預付款	5,971,496	40,695,16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181,637	1,304,707
14 固定資產	790,225,083	736,636,967	3 淨資產	942,976,017	911,176,684
140101 土地	147,175,987	148,482,555	31 資產負債淨額	942,976,017	911,176,68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3,709,055	663,709,05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42,976,017	911,176,68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6,143,454	-155,191,79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7,786,710	119,375,39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78,354,888	-69,242,53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31,293	15,278,11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56,448	-11,860,383			
140701 雜項設備	41,020,357	40,836,56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3,731,494	-31,491,30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287,965	16,741,298			
16 無形資產	102,566,401	105,562,798			
160102 電腦軟體	99,163,272	105,562,79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3,403,129	0			
18 其他資產	9,000	9,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9,000	9,000			
合 計	971,609,065	951,814,886	合 計	971,609,065	951,814,88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104,1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18元 固定資產32,071,740元係本署暫行接管2年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財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21,255,729	1,529,394,818	91,860,911
公庫撥入數	939,958,487	952,034,009	-12,075,5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675,784	235,811,474	103,864,310
規費收入	336,124,898	336,284,231	-159,333
財產收益	4,464,847	4,211,364	253,483
其他收入	1,031,713	1,053,740	-22,027
支出	1,585,773,693	1,520,108,419	65,665,274
繳付公庫數	662,024,799	571,474,645	90,550,154
人事支出	435,225,442	424,189,026	11,036,416
業務支出	387,780,399	397,469,495	-9,689,096
獎補助支出	37,865,334	47,048,666	-9,183,332
財產損失	73,235	73,426	-1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804,484	79,853,161	-17,048,677
收支餘絀	35,482,036	9,286,399	26,195,6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33,048	
			本年度部分		28,633,048	
			05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590,821		
			06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590,816		
			07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	16,384,515		
			13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及保管款科目	11,066,896		
			總 計		28,633,04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4,715,287	
			本年度部分		37,061,741	
			111		37,061,74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30300100-9	37,061,74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1	37,061,741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7,653,546	
			102		147,961	
			一百零二年度			
			0454010100-0	147,96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4010101-3	147,961		
			罰金罰鍰			
			104		257,815	
			一百零四年度			
			0430300100-9	257,81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1	257,815		
			罰金罰鍰			
			105		120,000	
			一百零五年度			
			0430300100-9	1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1	120,000		
			罰金罰鍰			
			106		505,524	
			一百零六年度			
			0430300100-9	505,524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1	505,524		
			罰金罰鍰			
			107		1,321,538	
			一百零七年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1,53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321,53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90,75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0,75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90,75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92,938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2,93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92,93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417,02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7,02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417,020		
			總計		44,715,28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511,250
			本年度部分			270,000
			111			27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30300100-9	27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270,000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241,250
			109			71,250
			一百零九年度			
			0430300100-9	71,2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71,250		
			罰金罰鍰			
			110			170,000
			一百一十年度			
			0430300100-9	17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170,000		
			罰金罰鍰			
			總計			511,2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971,496	
			以前年度部分		5,971,496	
			110		5,971,496	
			一百一十年度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71,496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5,971,496		
111	12	14	501029 付款憑單 暫付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廳舍新建 工程111年12月直接工程款(含物價 調整費)第5期監造費及第6期規劃設 計費	5,971,496		
			總計		5,971,49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175,987	
			本年度部分		147,175,987	
			總計		147,175,98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3,709,055	
			本年度部分		663,709,055	
			總計		663,709,05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143,454	
			本年度部分		166,143,454	
			總計		166,143,45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618,655
			本年度部分			113,618,655
			預算性質部分			4,168,055
			本年度部分			4,168,055
			111			4,168,055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300100-1*	1,723,185		
			一般行政			
			6330300200-6*	2,444,87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 計			117,786,7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354,888	
			本年度部分		78,354,888	
			總計		78,354,88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14,993	
			本年度部分		15,314,993	
			預算性質部分		16,300	
			本年度部分		16,300	
			111		16,3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300100-1*	16,300		
			一般行政			
			總 計		15,331,29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56,448	
			本年度部分		12,856,448	
			總計		12,856,44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71,767	
			本年度部分		40,271,767	
			預算性質部分		748,590	
			本年度部分		748,590	
			111		748,590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300100-1*	542,7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6*	205,89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計		41,020,35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31,494	
			本年度部分		33,731,494	
			總計		33,731,4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41,298	
			本年度部分			16,741,298	
			預算性質部分			79,546,667	
			本年度部分			6,074,124	
			111			6,074,124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300100-1*	6,000,754			
			一般行政				
			6330309000-6	73,3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73,370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73,472,543	
			109			40,695,166	
			一百零九年度				
			6330309000-6	40,695,1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40,695,166			
			營建工程				
			110			32,777,377	
			一百一十年度				
			6330309000-6	32,777,3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32,777,377			
			營建工程				
			總 計			96,287,9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328,871	
			本年度部分		73,328,871	
			預算性質部分		25,834,401	
			本年度部分		25,834,401	
			111		25,834,40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30301000-0*	7,921,534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6330300100-1*	702,768		
			一般行政			
			6330300200-6*	17,210,09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計		99,163,2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403,129	
			本年度部分		3,403,129	
			111		3,403,129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300200-6*	3,403,12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 計		3,403,12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0	
			110		9,000	
			一百一十年度			
			02		9,000	
			其他			
110	04	08	300141 轉帳傳票 南區WiFi無線上網分享器租借押金(1 12.1.1-112.12.31)	9,000		
			總計		9,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97,906	
			本年度部分		16,692,693	
			03 健保費	23,333		
			04 勞保費	9,312		
			1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	15,305,51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54,533	
			02 公保費	6,788		
111	05	27	100151 收入傳票 補收黃令宜侍親留職停薪5/16-5/31 、111/6-112/2公保費(機補+自付)	6,788		
			10 臨時工作津貼	117,325		
111	07	13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安心上工計畫臨工111年度 薪津及代扣款(補助款)(TT0153)	5,376		
111	10	27	100327 收入傳票 收到北區安心上工計畫臨工111年度 薪津及代扣款(RM0360)	111,949		
			12 南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230,420		
111	01	24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本署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 耐震補強工程第1期經費(TT0013)	1,230,420		
			以前年度部分		1,805,21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05,213	
			12 南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805,213		
109	12	30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申請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第1	1,805,2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期款(代收款.61)(TT0058)			
			總計		18,497,90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53,505	
			本年度部分		5,515,60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15,605	
			01 履約保證金	3,676,505		
111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111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 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111.1.1~12.31)(RM0007)(111 -017) 颯露紫科技	252,500		
111	01	12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111本署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 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1. 1~12.31)(RM0011)(111-012)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1	01	12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111職護補助核發、行政罰鍰稽 催及基金會計系統後續維護案之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111.1.1~12.31)(RM 0500)(111-038) 晶茂科技	24,000		
111	01	12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11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 承攬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01 .01~12.31)(繳NO.6)(111-018) 荃惠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11	01	17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11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 審查及績效認可委託審查計畫之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111.1.1~12.31)(RM 0007)(111-014)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207,500		
111	04	07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11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3.25~ 12.15)(RM0021)(111-056) 中信學校	199,000		
111	04	20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11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 業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4.13 ~111.12.31)(RM0318)(111-043) 安全衛生中心	205,9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0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111-112人工智慧於營建工程危害辨識應用及推廣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4.20~112.12.31)(RM0647)(111-05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50,000		
111	06	06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5.20~12.31)(繳NO.497)(111-088) 關貿公司	791,000		
111	06	2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公共區域建築物商業火險(附加保險)暨公共意外責任險勞務採購(111-096)(履約期:111.6.1~112.6.1)(繳NO.554) 新光產物保險	30,000		
111	07	18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110檔案清查、整卷、編目、建檔及掃瞄作業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7.11~11.30)(RM0012)(110-99-1)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1	09	12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光華辦公廳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8.30~112.4.20)(繳NO.835)(111-103) 稻盛工程	250,000		
111	09	12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8.30~112.4.20)(RM0134)(111-103) 稻盛工程	447,748		
111	10	20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到111-112印製高空作業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開口合約2)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10.7~112.11.30)(繳NO.962)(111-107) 湯承科技印刷	50,000		
111	12	23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2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2.01.01~12.31)(RM0019)(112-029) 昱威清潔	14,807		
112	01	04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履約保證金(履	344,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約期:112.1.1~12.31)(RM0002)(112-015) 颯露紫科技			
			02 保固金		1,839,100	
111	01	12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110機械設備簽審單證比對系統 擴充及維運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1 1.01.01~12.31)(繳NO.30)(110-072) 關貿網路	270,300		
111	01	17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110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數位教材計畫案之保固金(保固期: 111.1.4~12.31)(RM0529)(110-06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50,000		
111	01	17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110行政罰鍰稽催作業系統、基 金會計系統等優化及新增功能計畫之 保固金(保固期:111.1.1~12.31)(RM 0259)(110-041) 晶茂科技	83,700		
111	01	21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110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 及應用功能規劃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履約期:111.1.1~1 2.31)(保固NO.001) 環資國際	258,600		
111	01	27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110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系統計 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11.1.1~12.31) (繳NO.76)(110-059) 關貿公司	495,000		
111	12	19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 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保固金(保固期: 112.1.1~12.31)(RM0012)(111-017) 颯露紫科技	151,500		
111	12	23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國際會議廳投影機更新之保固金 (保固期:111.12.5~114.12.4)(RM02 39)(111-112) 全台數位系統	20,000		
111	12	23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消防泡沫原液槽更新之保固金(保固期:111.12.22~113.12.21)(RM0 346)(111-113)	1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2	01	04	上和消防 300606 轉帳傳票 收到111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 及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112.1.1-112.12.31)(保 固NO.001) 環資國際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300,000		
						3,437,900
					100,000	100,000
108	11	06	300320 轉帳傳票 109南區中心辦公室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9.1.1-113.12.31)(履保NO .37)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24,000
					24,000	24,000
109	12	30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0-111年辦公廳舍清潔維 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0.1.1~1 11.12.31)(RM0009)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24,000		
						3,313,900
					3,058,500	3,058,500
110	01	1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110-111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運與擴充計畫 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0.1.1~111 .12.31)(RM0611) 環資國際	107,500		
110	02	19	100053 收入傳票 地下一樓餐廳暨商店街租賃案之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至110.01.01-116.12. 31)(1090026266)(TT0015) 統一超商	500,000		
110	02	19	100053 收入傳票	30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4	08	幼兒園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至107.07.28-112.07.28)(105066)(TT0018) 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110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審核暨追查作業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0.3.22~111.12.15)(RM0217)(110-057)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938,000		
110	10	06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到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10年度南、北棟頂樓加裝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財物採購案(110-107)(履約期:110.9.23~110.11.15)(繳NO.856)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	75,000		
110	11	19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110辦公大樓管理小組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10-110)(履約期:110.11.17~116.5.30)(繳NO.1025)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110	12	21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1-112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1.1~112.12.31)(繳NO.1123)(111-015) 國眾電腦	964,000		
110	12	27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11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1.1.1~111.12.31)(繳NO.1156)(111-036) 台中康復之友協會	30,000		
			02 保固金		255,400	
110	12	15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110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1.01.01~12.31)(RM0062) 颯露紫科技	155,400		
111	01	05	100412 收入傳票 收到110人工智慧於營建工程危害辨識應用及推廣之保固金(保固期:111.1.1~12.31)(RM0647)(110-0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5,000		
111	01	05	100413 收入傳票 110建置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決策系統-重大職業災害資訊數位化子計畫	25,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1.101~12.31) (繳NO.1188)(110-054) 國立臺灣科大			
			總 計		8,953,50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1,637	
			本年度部分		1,181,637	
			01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590,821		
			02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590,816		
			總 計		1,181,6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04,100	
			本年度部分		1,977,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77,800	
111	01	12	300013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繳交109-110推展機械 設備器具危害風險評估技術計畫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0.12.27 -112.3.31)(109-041)	190,000		
111	05	27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藝靜室內裝修規劃繳交中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作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11.5 .5~112.6.30)(111-067)	1,600,000		
111	11	25	300537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繳交111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 訊網(含風險評估)系統擴充計畫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1.11.9 -113.3.30)(111-051)	187,8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26,3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000,000	
109	11	20	300344 轉帳傳票 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繳交110-11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事務性質委外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 期:110.1.1~112.12.31)	1,000,000		
109	12	24	300379 轉帳傳票 收到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 10-11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物業 管理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10.1 .1~112.12.31)	10,0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6,300	
110	12	21	300554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繳交110機械設備器具安 全資訊網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保固保 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1.1.1-11 2.3.31)(110-046)	126,300		
			總計		13,104,1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	
			01 北區	94		
			02 中區	61		
			03 南區	63		
			總計		2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8,482,55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3,709,055	-155,191,792
機械及設備	119,375,396	-69,242,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78,118	-11,860,383
雜項設備	40,836,560	-31,491,30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87,681,684	-267,786,01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741,298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05,562,79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22,304,096	0
合 計	1,109,985,780	-267,786,015

備註：

：「本年度增加數」115,275,322元、「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資本門)」累計實現數40,244,599元，兩者差異數為75,030,723元，差異說明如下：

1. 本署暫行接管2年期新莊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財產計1,058,864元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73,472,543元
3. 本署辦公房地價調整499,316元。

安全衛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99,316	1,805,884	0	147,175,987
0	0	0	0
0	0	-10,951,662	497,565,601
5,049,059	6,637,745	-9,112,351	39,431,822
121,500	68,325	-996,065	2,474,845
821,250	637,453	-2,240,191	7,288,863
0	0	0	0
0	0	0	0
6,491,125	9,149,407	-23,300,269	693,937,118
0	0	0	0
0	0	0	0
79,546,667	0	0	96,287,965
0	0	0	0
25,834,401	32,233,927	0	99,163,272
3,403,129	0	0	3,403,129
0	0	0	0
0	0	0	0
108,784,197	32,233,927	0	198,854,366
115,275,322	41,383,334	-23,300,269	892,791,48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81,297,242	939,958,487	1,621,255,729	收入
	-	939,958,487	939,958,48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675,784	-	339,675,7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6,124,898	-	336,124,89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464,847	-	4,464,84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31,713	-	1,031,713	其他收入
歲出	918,615,650	667,158,043	1,585,773,693	支出
	-	662,024,799	662,024,79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5,225,442	-	435,225,44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90,769,294	-2,988,895	387,780,39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7,865,334	-	37,865,33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4,755,580	-54,755,580	-	
	-	73,235	73,23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2,804,484	62,804,4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37,318,408	272,800,444	35,482,036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說明如下:1.業務支出:委辦費購置固定資產2,988,895元 2.財產損失:財產報廢殘值計73,235元 3.折舊、折耗及攤銷:固定資產折舊計30,570,557元、無形資產攤銷計32,236,345元,合計62,806,902元與「折舊、折耗及攤銷」62,804,484元,兩者差異數為2,418元,係因10月將誤於6月辦理電腦軟體增加,並於7至9月提列攤銷之金額錯誤更正,沖銷多提列之攤銷數2,418元所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0,638,202
(一).專戶存款	40,638,202
二、本期收入	1,526,758,869
(一).本年度歲入	681,297,242
1.實現數	644,505,501
(1).其他	644,505,501
2.應收數	36,791,741
(1).其他	36,791,741
(二).歲入應收數	-15,931,28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519,29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341,15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6,791,74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220,21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661,87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3,070
(六).公庫撥入數	939,958,48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01,115,77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8,748,87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93,84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6,560,42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3,84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341,15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3,125,42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3,23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2,804,48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47,704
收 項 總 計	1,567,397,07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38,764,023
(一).本年度歲出	918,615,650
1.實現數	901,115,77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244,599
(2).其他	860,871,175
2.保留數	17,499,8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55,972,66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3,472,54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3,472,5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499,876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34,723,670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0,891,496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2,233,927
(六).繳付公庫數	662,024,79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44,505,50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7,519,298
二、本期結存	28,633,048
(一).專戶存款	28,633,048
付 項 總 計	1,567,397,0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47,175,987	
		公頃	0.28063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497,565,601	
		平方公尺	18,607.32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86.9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818	39,431,8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74,845	
	飛機	架	8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7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288,863	
	其他	件	1,9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0	
總			值	693,937,1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730 1023 1133">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109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有鑑於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例時有所聞，尤其營造業外勞職災死亡案例未見顯著減少，究其原因可歸咎於欠缺開發外勞原生語言之安全衛生教材並積極推動有效之教育訓練課程所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有兩年，但許多創新發展作為仍未見成效，爰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0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已研訂「110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對事業單位採危害風險分級管理，督促其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經統計110年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8.604，較109年之9.266降低7.14%，初見成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為減少外籍勞工因語言隔閡造成安全衛生資訊落差而導致發生職業災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於官網增加「外籍勞工宣導專區」外，自 109 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每年開發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種語言，置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供外籍勞工等工作人員隨時學、時時學，並可記錄個人學習履歷。
(二)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顯見雇主有採取避免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惟，本法尚未明訂若為侵害之行為人為雇主之懲處，與本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10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再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中，「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落實的問題，實有進步的空間，尤其第 4 條第 6 款與第 10 條規定之：合理派單，若未能要求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實不能論以有效執行。為落實食品外送員之權益與安全保護，尤其避免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屢以不恰當之方式因應外送員職業災害事件：如透過交通臨檢與違規事項之處分，將本指引規定平台業者應負的責任轉嫁與外送員。勞動部	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雇主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已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若雇主為不法侵害案件之行為人，加重其罰鍰金額。 二、為掌握「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最新執行情形，已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管業者就該指引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落實情形實施監督檢查，經彙整檢查結果，業者均已依規定辦理；另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邀集主要平台業者及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研商精進措施，並配合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相關規定，納入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強化外送員合理派單機制。 三、111 年已訂定「職場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為主責本業務之機關，當然應落實執行本指引之規定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解凍條件：(1)針對「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4條之8款規定進行執行狀況之調查。(2)研議督促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3)將前述兩點執行之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目標，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由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降至2.239%，降幅30%。查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年度職災千人率已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具減災成效，仍未達目標值30%；職場減災自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束後，未有接續政策，111年度亦未訂定整體方案，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工作計畫中。且經分析，109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高於108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3年之最高，應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事業降災目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執行成果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千人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79 1005 1720">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績效目標</td> <td>2.879</td> <td>2.559</td> <td>2.239</td> </tr> <tr> <td>實際績效</td> <td>2.612</td> <td>2.496</td> <td>2.54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p> <p>4. 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職災意外事件：如普悠瑪事故、F-16聯鞍外洩、捷運三鶯線施工、超商員工意外頻繁，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相關勞工保障有努力空間。綜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年度	107	108	109	績效目標	2.879	2.559	2.239	實際績效	2.612	2.496	2.549	<p>減災重點策略」，並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配合辦理，該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10%為挑戰目標，並鎖定營造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等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跨域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p> <p>四、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除加強勞動檢查外，已建置全國職業安全卡(簡稱臺灣職安卡)資訊平台與資料庫，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核發臺灣職安卡，以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及相關勞工保障。</p> <p>五、為推動及提升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且考量職場樣態多元，參酌近年勞檢與企業之回饋意見，並與衛生福利部、專業團體共同研商，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與診所、經勞動部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作為事業單位委託(特約)之對象，強化健康服務制度及維護勞工與事業單位權益，111年辦理法規宣導會共計12場，強化該規定之目的與配套說明。</p> <p>六、為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本部採取分級管理，針對高風險</p>
年度	107	108	109											
績效目標	2.879	2.559	2.239											
實際績效	2.612	2.496	2.54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5.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預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其中對於臨場健康服務將委由合格機構進行，遭外界質疑是否圖利特定機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為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促進友善勞動環境，以保護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實行相關業務。然而根據109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統計，遭受職業傷病的勞工多為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希望主管機關對於較為高職業災害之產業及公司進行輔導，加強衛生環境稽查，有效改善勞動環境。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行業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並推動墜落、機械切割夾捲及火災爆炸等災害預防輔導，同時強化公共工程防災合作，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安全措施，亦透過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公共工程聯合稽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並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與表揚，獎勵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樹立學習典範。</p> <p>七、業於110年11月17日邀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勞工保險局，共同就職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工之職災認定及相關協助措施進行協商討論，已就染疫確診 COVID-19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認定，採有利原則；並於111年1月及3月建置相關協助資源網頁專區及說明摺頁，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各機關，於疫調或接洽服務染疫康復者時，協助宣傳及告知相關資源，後續並將視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八、已將全國列名為照顧服務(員)之勞動合作社，全數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參照所發布之「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確認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之社員與合作社間之契約關係，具體檢視有無違反勞工作法令之情事，以避免不法運作之勞動合作社居中戕害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權益。</p>
<p>7.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為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查近五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違反法令之</p>	

職業災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總計			墜落、跌落		
	總計	失能	死亡	總計	失能	死亡
行業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傷別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別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計 Grand Total	48,408	4,931	519	3,177	154	81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07	32	33	55	3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9	1	1	3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289	842	137	583	34	13
電力及熱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5	5	—	5	—	—
供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53	23	10	30	2	2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7,524	324	101	1,307	66	3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282	322	73	249	13	5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90	95	49	314	5	5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762	72	10	77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92	14	3	31	3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51	28	5	4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618	19	7	2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80	29	10	67	3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697	97	37	117	9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66	24	8	9	4	—
教育業 Education	531	21	5	25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846	25	12	28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33	5	3	24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123	113	15	120	7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容</p> <p>件數並無減少趨勢，推動勞動安全之政策有加強之空間，其中，主要之違規事項，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顯見不少勞工未在安全環境中作業，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初檢場次</th> <th>違反法令(項)</th> <th>主要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90,583</td> <td>118,544</td> <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td> </tr> <tr> <td>107</td> <td>95,687</td> <td>136,533</td> <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td> </tr> <tr> <td>108</td> <td>100,284</td> <td>127,071</td> <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td> </tr> <tr> <td>109</td> <td>120,067</td> <td>127,766</td> <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31,420廠，違反61,901項。</td> </tr> </tbody> </table> <p>8.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下降30%之目標(2.239%)，至109年，職災千人率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有成效，惟未達成106年設定之目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賡續辦理、推動減災計畫。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為策進職業災害減災成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下稱職災千人率)較103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下降30%之挑戰目標(2.239%)。然而，107至109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年職災千人率已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已具減災實質效果，惟未達目標</p>	年度	初檢場次	違反法令(項)	主要違規	106	90,583	118,5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	107	95,687	136,53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	108	100,284	127,0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	109	120,067	127,76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31,420廠，違反61,901項。	
年度	初檢場次	違反法令(項)	主要違規																		
106	90,583	118,5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																		
107	95,687	136,53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																		
108	100,284	127,0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																		
109	120,067	127,76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31,420廠，違反61,901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值30%。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賡續辦理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並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108年11月19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10月2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年12月1日第一次修正、10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正；再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要求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亦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惟上述辦法規定尚有疏漏之處，即：平台業者未盡能採用合適之導航系統，以致食品外送員多有因路線不恰當，造成因超速或誤闖快車道之職業風險之虞。具體而言，食品外送員若使用機車外送，平台業者不應採用轎車之導航系統，以避免外送員違規，或因錯誤路線衍生出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此外，部分業者使用曼哈頓系統，採用點對點直線距離估算送貨時間，亦增加外送員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適當之導航系統應列入前述指引所規範之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將提供合適之導航工具與合理計算路程、時間等規定，納入為平台業者責任，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有鑑於Covid-19確診康復後，可能會有長期後遺症（Long Covid之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Covid-19長期後遺症之定義，但國內卻缺乏相關認定與就業與職能重建之協助措施。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發布Covid-19長期後遺症定義文件涵蓋範圍，邀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相關工作指引，研議納入職災相關認定參考，並提出協助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與職場友善之輔導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勞動基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9年ILOSH109-R310，「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法律關係之探討」研究案指出：現行我國從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內部關係，部分合作社之社員與合作社間存有從屬性，甚有先以聘僱關係招募後才令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亦有繳納股金而不從事勞動之股員，與從事勞動之社員並存之樣態。可見，部份合作社縱使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並不能除卻與社員間之聘僱關係，並確實有利用合作社外觀來規避雇主責任之「偽合作社」存在。在聘僱關係未經確認，忽視「偽合作社」之存在，同時高估其社員之勞動意識與協商權行使之能力的情況下，該社員的勞動權益受到損害之情況日漸嚴重，而求助無門。尤其傷害我國勞動法制甚深。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並將之納入111年勞動檢查方針之一。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針對國內全數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立案，以從事照顧服務業務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進行僱傭關係認定。(2)確定僱傭關係者，而未恪守勞動法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者，輔導限期改善，持續違法則依法裁處。(3)將上述條件之執行結果復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職安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239%之目標。惟查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另，職安署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相關計畫，惟111年度並未訂定整體方案，且109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仍高於108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3年最高，職安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確保勞工安全。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385,560千元。經查，職安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109年度)，3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30%之整體目標值；然職安署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訂於「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年度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職安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檢討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就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捷運三鶯線高架段工程發生鷹架倒塌事故，造成3死2傷引起關注，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至109年度)，3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30%之整體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惟111年度未訂定整體方案，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3月底前統計110年整體減災績效，據以檢視111年勞動檢查方針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季提出「111年整體降災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等業務。疫情期間，緊張的醫療環境引發較平時更多的醫療暴力事件，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遭受暴力高風險群，在職業生涯曾遭受身體暴力約占8至38%。暴力不僅對醫療工作者心理和身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且影響工作動機，甚至離職，同時也影響醫療服務提供，增加醫療費用。「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雖規定：「(第2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3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惟上開規定除課與醫療機構保護義務，及禁止他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外，是否足以保障醫事人員可得於醫療業務執行中，主動防免遭他人不法侵害，仍有疑義。勞動部應強化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危害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1年已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並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配合辦理，該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10%為挑戰目標，並鎖定營造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等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跨域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 二、本署為強化醫院職場暴力防範機制，已於111年7月26日函頒「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加強維護勞工之健康與安全。 三、業於111年1月6日邀集主要平台業者及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研商精進措施，並配合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相關規定，強化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等規範，精進辨識病人暴力風險是否存在、強化醫病溝通技巧、證據保全方法等醫療暴力指引與教育訓練，並研議「醫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倘若發現有立即發生醫療暴力危險之虞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提升第一線醫事人員職場安全（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近年平台經濟盛行，其中食物外送業務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蓬勃發展，由於台灣道路交通設計管理不利機車，機車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居高不下，而食物外送員絕大多數皆以機車為運送工具，在爭取訂單情況下，外送員交通事故頻傳，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為例，109年機車外送平台從業人員相關的交通事故共1,995件，造成883名外送員受傷，而110年截至9月底，相關交通事故達1,567件，造成1死1,211傷，其中外送員受傷人數為722人。加上部分外送員擔心遭平台業者停權而未通報者，交通事故事件恐更為驚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並邀集業者、工會代表研商解決之道，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據審計部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現行實施勞檢時，檢查員至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因缺乏通譯，實務上若有翻譯需求，亦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仲介公司）所指派，致難以得知移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真實狀況，且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等附近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在職安檢查仍有諸多需改進之處，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僱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據勞動部統計顯示，外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較本國勞工高出兩倍以上，2019年本國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為0.14，外</p>	<p>送員合理派單機制，以督促業者強化食品外送安全管理。</p> <p>四、業推動「金屬製品製造業外籍移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及「營造業外籍移工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查及訪視專案計畫」，藉由陪同檢查之通譯人員，協助檢查員對事業單位之外籍移工進行抽樣訪視，並宣導現場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提升勞動檢查成效。</p> <p>五、為降低移工職業災害，本部除加強實施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外，並推動新進移工源頭強化安全衛生宣導及開發多國語言版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課程，同時對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移工安全衛生知能。</p> <p>六、為使僱主強化夜間工作之危害預防與管理，本署整合職安法相關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強化職場暴力的風險評估及夜間工作安全衛生之重要查核事項，並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依循，以維護勞工於夜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且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亦已將相關重點行業，包括超商、餐飲業（含旅宿）、儲配運輸物流業、電子科技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納入111年相關專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則高達0.489，突顯目前僱主對外籍勞工缺乏完善勞工安全教育及訓練，整體職場安全亦有待改善。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外籍勞工職災失能比率過高，及外籍勞工職場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建構安全職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美國愛荷華大學「傷害預防研究中心」2001年研究，便利商店員、計程車駕駛、保全人員、家庭式小零售店，暴露於「具犯罪意圖」的職場暴力風險較高，而工作中與顧客有現金交易、深夜工作、單獨工作的勞工，受害風險最高；勞動部2010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當中亦包含醫療工作者。根據統計，目前全台24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1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1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WHO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族群，在職業生涯中，約有8%至38%曾遭受不同程度身體暴力，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改善醫事人員工作安全，針對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場所，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團體和工會代表等儘速訂定具體可行、符合醫療特性的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與職場安全衛生息息相關的資訊，皆應該嚴格要求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可以了解的語文撰寫及教導，確實傳遞職場安全衛生的訊息給外籍勞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執行職安檢查時，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化學品標示等，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政策仍有需改進之處，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檢查對象。</p> <p>七、本署官網已建置「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提供多國語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教材、手冊、海報等宣導品；另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設置「多國語言課程專區」，使移工可利用其母語學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及措施，並持續製作不同語言之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主題宣導教材簡報及海報，同時針對僱用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責成檢查機構於實施監督檢查時，督促雇主應以外籍移工國家之母語，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採取化學品危害通識措施，以有效將防災資訊確實傳達外籍移工。</p> <p>八、已持續就各資料庫之數據管理，採取相關品質提升作為，包括精進職業衛生檢查員之本職學能，實施事業單位與監測機構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及臨廠環測，以落實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效性，並持續規劃擴增各資料庫之檢核、預警與統計分析等功能，以強化資料上傳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透過不同資料庫間之整合運用，作為規劃致癌性等高風險化學品危害預防之專案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p> <p>九、為督導各地方政府提升勞動檢查次量，已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地方政府對所屬勞動檢查員每年2次內部督導，以及按季召開之全國勞</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 有鑑於社會各界重視職業病低估問題，主要原因與作業環境監測制度成效不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握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未能發揮預警之功能有關。況且目前許多新興職業病，例如：過勞、職業壓力等問題時有所聞但似乎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此類危害進行相關宣導與重視，亦無建立指標來掌握問題之現況；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顯示，近年勞動部進行勞工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逐年下降，107年實施檢查場次為6萬7,005次，108年降低至4萬0,466次，109年更僅有3萬3,092次；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場次也從108年的5,619次，下降到109年的3,970次，整體勞檢次數降低，難以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權益更難以保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動檢查次數下降、對事業單位監督量能不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顯示，近3年已結案之失能傷害人次呈現上升趨勢，107年1萬1,250人次、108年1萬1,318人次、109年達到1萬2,616人次，其中，裝卸搬運機械所造成之職業災害人次，也從107年的2,099人次，上升至108年2,207人次以及109年的2,480人次，突顯目前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未能發揮預防職災減少勞工受害之效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以及降低職災受害人次，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而且也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p>	<p>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與辦理年度評鑑考核等機制，持續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及績效。111年已規劃提升專案檢查場次至5,200場，並以36,000場為全國勞動條件檢查目標，並持續應用分級管理措施與多元行政作為，確保勞工權益。</p> <p>十、為降低裝卸搬運機械所造成之職業災害，針對起重吊掛作業實施專案檢查，查察起重吊掛作業人員資格、安全裝置、吊掛用具有無異狀；另修正法規要求操作堆高機設置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並將其列為檢查重點要求事業單位遵循。</p> <p>十一、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等石化工廠辦理製程安全管理查核輔導，並編撰機械完整性關鍵技術手冊、製程修改實務手冊、石化及化學工廠與高科技廠製程安全管理實務手冊等技術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後續將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擬定之總體檢計畫，協助該等工業區落實火災爆炸危害預防。</p> <p>十二、有關追蹤移送偵辦案件相關違失樣態及積極控管時效部分，本署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須將移送案件登錄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於每年6月及12月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追蹤結果，另經積極協調並於111年元月獲法務部同意，以系統介接方式提</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提案合併衛環委員會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俟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始得動支。</p> <p>12. 本計畫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2010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目前全台24小時大連鎖超商有1萬餘家，意味著每天有1萬多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就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提出書面報告。</p> <p>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85,560千元。惟查，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然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例逐年提高，職安署宜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宜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就職業傷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供該等案件之起訴情形，有助系統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p>
(四)	<p>有鑑於近日新北市三峽區捷運工地昨天發生橋墩灌漿施工模板倒塌造成3死2傷的重大工安意外，顯見具有高處作業、施工架、模板支撐等高風險作業橋樑工程，容易發生之「墜落及倒塌預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及時督導施工及監造單位應注意墜落及倒塌的風險預防。尤其營造工地灌漿務必加強模板支撐，防止倒塌，如模板支撐應由專業技師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安全設計，繪製模板支撐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並按施工圖說施作及查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要求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且未嚴格要求業者設置安全設施，對於原事業單位也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確保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導致重大職業災害時有所聞，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038萬1千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展開全國懸臂工法之橋梁工程專案檢查，針對轄區營造工地之墜落、倒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主要危害加強檢查及裁罰，並提出111年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因應對策，主要包括持續高監督檢查量能、加強高職災與高風險項目</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檢查、加重高嚴重度違反項目處分及提升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效能等。
(五)	有鑑於一塑膠工廠發生72歲女勞工因天氣冷脖子繫圍巾，在廠內進行塑膠繩製作時，因圍巾遭製繩機捲入，導致勞工被製繩機捲入發生職災。職災發生初判原因為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的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的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顯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未列為檢查重點，亦未積極辦理被捲被夾危害預防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應持續針對發生被捲被夾職災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檢查、輔導及宣導，以協助事業單位妥為預防，避免職災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2,934萬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將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並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積極辦理個案式輔導、宣導及教育訓練，亦提供機械災害預防宣導海報供事業單位參考，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機械安全設施及管理。</p>
(六)	有鑑於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顯著下降，惟近來重大職災事件媒體報導屢見不鮮。尤其本年4月2日台鐵408次太魯閣號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撞擊掉落在鐵軌上的工程車，因而出軌，造成49死、百餘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且此事故1個多月前，台鐵才發生軌道工程車於閉鎖路段運行時，撞死2名自家勞工的職安事故；肇事之積載型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機械，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並應具有合格證照。惟經勞動部調查結果，該起重機合格證已逾期，操作人員無合格證照，如事前能透過勞動監督檢查發現禁止其使用，或許能避免此次意外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276萬9千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p>
(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3,000萬元，係辦理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經查「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為期4年（109至112年），總經費5億7,700萬元，屬於跨年期計畫，應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在預算說明上卻付之闕如。爰此，要求勞動部於1	一、本部「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下稱智能發展計畫）係向科技部爭取之科技發展計畫，每年度均需撰擬年度總體計畫、綱要計畫、細部計畫，送科技部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開會審查，再報經行政院核定，非屬預算法第3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就「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內容與辦理情形，及用於原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條所定跨年期計畫。本部自109年起推動智能發展計畫，每年開發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種語言，置放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中，供工作者隨時學，並記錄個人學習履歷，將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內容。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09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查110年6月30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50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隨即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同年10月23日台中市一名22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42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再查同年11月21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30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蔣男回家戴口罩，第二次戴著口罩進入購物後雙方發生口角，蔣男憤而將口罩丟往店員身上離去。蔣男隨後第三度進入超商叫出店員，隨後拿出身藏利刀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個月內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預防職場暴力、職場霸凌之修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為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明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與建立預防職場暴力機制、實施危害風險評估、採行危害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等措施，雇主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查本部已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列入年度勞動檢查重點項目，並將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納入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之優先受檢對象，持續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 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889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查103年至106年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統計為6,155、5,456、5,082、5,016人次，且其中受肢體暴力危害者合計達310人次，顯見社會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有特別保障之必要。次查，目前並無全國性法規可確保社工執業安全，且現行「社會工作師法」之適用對象，僅限	一、為協助社工機構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本部刻正研修旨揭指引，內容新增社工機構應依其工作特性辦理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過專技高考的社工師，並不及於所有從業的社工人員，考量社工可能受僱於公部門（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等）及民間單位，且工作屬性特殊、執業風險偏高，復查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1月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惟於行政院審查以尚有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等須再檢討釐清，故現行社工執業安全法制尚未完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6個月內研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納入社工訪視相關安全指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評估，與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列入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項目，持續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p> <p>二、本項業於111年7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203號函回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根據新聞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PTSD症狀，超過七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47.6%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10年2月發表於journal PLOS ONE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1/4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PTSD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11年6月1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將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之權益保障事項（含心理健康保護）納入之。</p> <p>二、本部經與衛生福利部會商，彙整該部所提供有關醫護人員心理調適與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資訊，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 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供醫護人員參考。另已將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建置於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勞工若有需求可向該署成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及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3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查為保障建築工地勞工之安全，各地方政府開始辦理相關工地</p>	<p>一、有關加強建築工地勞工需</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架作業酒測等作業，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又因其涉及全國建築工地勞工之權利義務，而此類勞工工作地點多數依建築工地之地點有所移動，若依區域不同而有不同之酒測標準，將影響弱勢勞工權益甚鉅。爰請研議全國統一一致之審查標準之可行性，及加強建築工地勞工需飲用藥酒之改善措施。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飲用藥酒之改善措施部分，本部研擬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要求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加強承攬管理及落實進場人員管制；並督導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訂定有關禁止飲用酒精性食品之規定。</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95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與推動防災措施，以及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等業務。據統計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 及「營建工程業」(15.09%) 比率最高。其中，原住民族人在營建工程業中很多都是短期受僱之臨時工，而在不諳法令或雇主沒有為其申辦的情形下沒有參加勞保，以致發生工安事件時無法獲得勞保相關給付，影響族人及其家人生計甚鉅。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雇主如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給予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係未能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的族人，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所能獲得之最低保障。但，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所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之經費 3,100 萬元，較 110 年不升反降，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有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前，未加勞保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因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於災保法第 105 條定明，仍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申請各項津貼補助。並持續予以主動關懷服務及職災權益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指出，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其中仍以營建工程業之職災率為最高；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此外未針對聘有移工之事業單位因語言因素訂定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且檢查時缺乏通譯，難以檢視是否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又</p>	<p>一、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續於 110 年訂定「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已</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符合失能等級條件之職業災害移工，未依法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等問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顯成效。</p> <p>二、為有效強化移工安全衛生知能及災害辨識能力，已規劃辦理「外籍勞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查核雇主是否依法令規定落實移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聘用移工 50 人以上「營造工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時，亦聘請通譯人員對事業單位之移工進行工作場所訪視，以了解移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狀況。</p> <p>三、本部已請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向職業災害移工提供包含權益諮詢、補助申請及經濟扶助等各項整合性協助，並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中，以 5 種語言(中、英、泰、印及越)宣導職業災害權益，避免囿於語言因素喪失職災權益。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以提高給付水準方式整併至失能給付中，等同移工請領保險給付時已一併申請生活津貼，移工職災權益可受完整保障。</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傷病通報等業務，以提高職場安全，其中對於職業災害類型、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分析更是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統計專區除統計年報</p>	<p>一、有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及勞動監督檢查等核心業務，每年度均透過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對外揭露執行</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業務統計僅職災保險給付等兩項提供逐月資料，對於該署核心業務執行狀況並未適時揭露，難讓外界了解我國職安狀況，應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形，除發行實體書籍外，另於該署官網提供電子檔供各界瀏覽運用，民眾如欲瞭解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均可於該署網站查詢及下載參閱。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移送地檢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421件，已結案件數218件，處理中件數83件，司法機關未回復件數120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宜加強控管，應切實掌握移送案件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針對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提出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為研訂「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為本法）草案經過立法院審查後，於110年4月23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4月30日簽署公布，日前行政院核定本法將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然而如果要落實本法，需要在正式施行前，訂定完整的施行細則及行政命令，才能真正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而目前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完整的子法規範。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規劃報告書之書面報告。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利該法順利施行，落實提供各項措施及協助，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益，本部已完成應配合修正或訂定之各項授權子法計 24 項，並於 3 月 31 日前發布。另已核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及績效評鑑要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為政府應盡之責任，補強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更是弱勢勞工所需，惟修法討論加強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際，竟冒大不韙限縮未加保職災勞工適用範圍，顯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業務研議結果與保障勞工權益相悖，該業務實為虛擲經費。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如何強化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書面報告。	<p>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災保法施行前未加保職災勞工仍可依該法第 105 條規定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各項津貼補助，並簡化行政措施提升作業效能。災保法施行後，對未加保勞工擴大保障範圍，包含自營作業勞工。本部另於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 6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 (FAP)，加強職災個案協助及關懷，並以宣導摺頁及網路媒體宣導職災補助之相關權益，以落實照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宗旨。</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107 至 109 年之檢查家數、檢查場次及違法家數均逐年概減，惟移送偵辦家數卻逐年增加，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應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 6 月及 12 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527</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於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計畫項下編列1,240萬元，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為達即時慰助之效，勞動部應檢討現行慰助作業流程、縮短行政時效，使發放作業得以儘速辦理，表達政府關懷心意及即時慰問效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5月底前，將檢討慰助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已於全台 22 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個管員，自 111 年起，各地方政府應按月函復職安署服務數據，以提醒各職災個管員能依限辦理各項服務，並確實填報至資訊系統內，提升服務及慰助效率；並將配合增加宣導活動，並將職災勞工權益周知大眾。</p> <p>二、本項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667萬1千元，及「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2,013萬元，分別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667萬1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113年，刻正由高雄國稅局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允宜審慎處理，俾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為確實掌握狀況，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p>一、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業110年1月9日開工，截至111年3月27日，本工程預定進度為21.16%、實際進度為23.51%，進度超前2.35%。目前第2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總經費由5億1,681萬8千元調整為5億8,101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分攤比率60.69%，3億5,261萬9千元；本署分攤比率39.31%，2億2,839萬8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113年。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使本工程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地如期如質完成。</p> <p>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4月29日決標，於6月2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賡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5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p>近1年工安意外事故頻傳，例如：太魯閣號事件、花蓮漫波飯店拆除倒塌事件、中橫邊坡災修吊車翻覆事件等等，以及近期捷運三鶯線工安意外釀3死2傷等事故，上開事故除應立即勒令停工之外，更應積極追究後續責任，然而在職業安全部分，也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往勞檢，啟動調查事故發生原因，積極檢視工安後再復工，工安絕不能稍有疏忽，也應再次檢視，勞工的工作環境。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110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作為往後政策研議之參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降低營造業職災，於110年執行「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對違規業者積極查處，統計110年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8.604，已降至歷史新低。</p> <p>二、鑒於營造業仍屬高風險行業，須持續強化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之外，並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邀集公共工程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研商討論，訂定111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p> <p>三、另，本部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及施工者等落實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於本年第1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討論決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大型專案工程於設計階段，與本部職業</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衛生署合作辦理風險評估輔導。</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釋憲結果雖有助於消除婦女就業歧視、提升對性別平等的保障，惟該條文違憲後，對於要求雇主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保護措施之法源依據，失所附麗，衝擊夜間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應盡速研擬配套，維護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法以提供夜間工作者不分性別的健康保護。</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以維護勞工夜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且所定事項並未針對勞工性別而有所差異，雇主均應採取危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 111 年度專案檢查對象，若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將處以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062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99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 111 年度「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項下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係支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與「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決策系統」，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機具及設備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等業務所需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關簽審單證比對及電子關門等系統營運及功能擴充，並配合工作實際需求及因應政府防疫規範之遠距要求，購置使用相關軟體或軟體授權等費用。
(二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保護業務」預算編列3,100萬元，是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然110年6月30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50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110年10月23日台中市一名22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42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110年11月21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30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又發生口角，蔣男憤而拿出身藏利刃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本部已於110年11月25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110年11月30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條列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事項。同時，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外，並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p> <p>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4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4億2,683萬9千元，係屬辦理機關管理工作、營造安全且舒適辦公環境，以提供民眾洽公環境品質。然據查，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般行政」僅編列4億0,501萬3千元執行該項計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擲節支出，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範對老舊辦公廳舍進行修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p>一、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所在辦公大樓，自70年建造至今已近40年，辦公廳舍設施、電線老舊不符使用，為確保洽公民眾使用安全及提升辦公人員服務品質，爰辦理廳舍裝修工程，</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p>	<p>以改善老舊建物基礎設施及空間。</p> <p>二、本項業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用-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之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874 元整，及該中心使用面積 2268.44 平方公尺，編列辦公室裝修預算 2,013 萬元整。</p> <p>三、本項工程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 4 月 29 日決標，於 6 月 2 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賡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根據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 PTSD 症狀，超過七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 47.6% 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0 年 2 月發表於 journal PLOS ONE 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 1/4 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 PTSD 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設立專區或平台，提供有需求之勞工可獲取相關資訊或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服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將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之權益保障事項(含心理健康保護)納入之。</p> <p>二、本部經與衛生福利部會商，彙整該部所提供有關醫護人員心理調適與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資訊，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 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供醫護人員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另已將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建置於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勞工若有需求可向該署成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及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7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有鑑於我國影視工作人員勞動環境惡劣，長年面臨高工時、高風險、低報酬等問題，職災車禍發生率為一般勞工的8倍以及惡意欠薪等問題層出不窮。為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之書面報告。</p>	<p>一、為強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本部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製作教育訓練教材及推廣影片、加強跨部會合作防災、列冊實施安全衛生專案宣導及檢查，主動協洽影視業相關團體協助防災及職場身心健康保護促進。</p> <p>二、另影視業勞動權益保障措施部分，本部強化勞動條件保障、持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實施紓困補助之追蹤查核、設置專線受理勞工申訴，並將勞動權益列為文化部補助審核參據。</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發生人員罹災之情況時，雇主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也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解釋，該人員定義僅限於工作場所之罹災工作者。相關「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執行多年，卻發現有遺漏「工安事件」之情況，以2021年4月發</p>	<p>一、為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保障工作者權益，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之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為例，因新清水隧道工程違規施工與操作不當，工程車翻落至軌道後，造成列車出軌並嚴重撞擊隧道牆面，終釀成49人死亡、213人輕重傷的悲劇，而因為相關罹難者並不包含工作場所工作者，使肇因於工安意外之列車出軌事故，依法雇主竟不須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勞動檢查機構於事故現場之角色與權限亦不明確。為協助釐清事故原因，建立工安通報程序，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將提升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構。本部已設有24小時職災通報機制，如職災專線、網路通報，以及各部會橫向通報等，以利事業單位通報。</p> <p>二、至於重大災害工安事件（如交通事故…等），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交通部…等進行災害之預防及應變。另本部及勞動檢查機構亦會主動就新聞媒體報導案件，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有關110年4月2日發生之太魯閣列車出軌事故，本部於當日實施檢查，並與主管機關交通部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986號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2020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另據勞動部盤點勞動法律資訊公開項目之報告指出，仍有多部勞動部主管之法規，仍未訂有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尚未訂有公布罰鍰金額之規定，而「勞動檢查法」則未訂有任何公開裁罰資訊之規定。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日前曾表示：「這個方向我會支持，因為職業安全很重要，相較於『勞動基準法』的檢查，我覺得更應該讓大家瞭解違反的狀況。」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以公眾監督之力量改善職業安全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公佈罰鍰金額之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明定有發生職業災害（病）、經罰鍰處分者，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惟尚未授權公布罰鍰金額。</p> <p>二、本部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名稱、日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資訊，可讓各界共同督促不良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缺失，達行政上之管制效果。</p> <p>三、考量修法影響層面廣泛，尚須凝聚共識，本部將兼顧勞資雙方權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持續研議評估擴大公開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資</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之可行性，並逐步推動法制修正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3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p>2021年11月，捷運三鶯線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一個進入收尾階段的工地突因模板爆裂，導致現場5名作業員從高處墜落，造成3死2傷悲劇。事後調查發現，承包該工程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曾獲頒新北市政府之工安獎，使其從此免於受到市政府主動之勞動檢查，對於現場勞工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與危害，極不合理。查勞動部已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公司依「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受頒新北工安獎，將不對其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作法及受獎工地疑有裁罰不良紀錄等予以檢討，並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合其設獎目的。有鑑於我國公共工程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頻繁，勞動部應高度重視工安管理架構，進行全國總體檢，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要求獲獎廠商不得免於勞動檢查，確實修正相關規定，並將盤點與改善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所訂定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並無獲獎廠商得免於勞動檢查之相關規定。另本部盤點各地方政府有訂定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者，計有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均已要求其修正規定，不得有獲獎廠商可免於勞動檢查之情形。</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p>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038萬1千元，係屬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然據查，107至109年策進職業災害減災已有實質成效，惟仍未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目標值，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降災目標，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 20.3%。另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8.604，較 109 年之 9.266 降低 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 111 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災死亡人數較 110 年降 10% 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 10% 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 2010 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根據統計，目前全台 24 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 1 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 1 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此，請勞動部 3 個月內就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條列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事項。同時，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外，並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74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共計 1,065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然據查，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p>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且107至110年7月止，司法機關未回覆件數達28.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顯然過於消極辦理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控管機制，導致行政效率低落。爰此，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對策以貫徹公權力執行，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本部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貫徹公權力之執行。</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5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400萬元，較110年、109年增加300萬元，增幅達3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擰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本案因應當今資訊安全管理及支援使用者跨瀏覽器操作等需求，及Microsoft停止支援IE11，實有系統升級及改版之需求，已於111年5月完成採購，預定112年12月完成系統建置。</p> <p>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499萬4千元，較110年、109年增加819萬3千元、787萬5千元，增幅達12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擰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資訊服務費」運用情形相關書面報告。	<p>一、111年度「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涉及資訊服務之主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之動態資料整合及跨系統應用功能，將持續擴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轄下其他業務系統資料庫之整合及應用。</p> <p>(二)「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決策系統」之動態資料整合及跨系統應用功能，將持</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發展人工智慧科技應用於鋼結構施工安全領域。</p> <p>(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項下 7 項子系統，將持續推進 12 項功能擴充與 7 項功能優化。</p> <p>(四)「機械設備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輸入產品專用證號管制功能及通關資料分析模型離形系統功能，將逐步導入大數據分析及目標篩檢功能，。</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 至 109 年)，3 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之 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 30% 之整體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 年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p>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 20.3%。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8.604，較 109 年之 9.266 降低 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 111 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 110 年降 10% 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 10% 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職授字第 1110202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667萬1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113年，刻正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中，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應審慎處理，以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p>	<p>一、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業110年1月9日開工，截至111年3月27日，本工程預定進度為21.16%、實際進度為23.51%，進度超前2.35%。目前第2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總經費由5億1,681萬8千元調整為5億8,101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分攤比率60.69%，3億5,261萬9千元；本署分攤比率39.31%，2億2,839萬8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113年。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使本工程安全地如期如質完成。</p> <p>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4月29日決標，於6月2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賡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5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公布，且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使整體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完善。由於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新法順利推行。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為利該法順利施行，本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修正或訂定計24項，及核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1項。 二、本項已於111年3月16日以勞職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09年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2萬6,997人、2萬6,019人及2萬6,778人，其中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6,224人、6,019人及6,227人，顯示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職業傷害人次逐年攀升，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勞工安全。	一、本部為降低營造業職災，於110年執行「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對違規業者積極查處，110年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共計5,919人次，已降至歷史新低。 二、鑒於營造業仍屬高風險行業，須持續強化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本部已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邀集公共工程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會議討論，訂定111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 三、本部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及施工者等落實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於111年第1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決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大型專案工程於設計階段，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辦理風險評估輔導。 四、本項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80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檢查結果107至109年重大職業災害違法家數分別為365家、298家及296家，移送偵辦案件分別為43件、60件及78件，顯示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追蹤相關違失樣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供未來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本部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貫徹公權力之執行。</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5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239%之目標。惟查107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用以確保勞工安全。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107年至109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20.3%。另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2.469，較109年之2.549降低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8.604，較109年之9.266降低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111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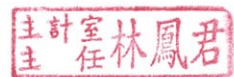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 10%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二)	<p>國內外文獻皆指出，夜間與輪班工作會影響人體生理週期，造成內分泌系統改變，且血壓異常、心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代謝症候群等罹病風險將顯著高於日班工作者。另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顯示，近九成勞工認為夜間工作會影響生理週期，近七成表示已威脅到其身心健康。查勞動部於 2018 年 1 月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實施為期兩年之臨時性檢查，以蒐集與分析本土性資料，研議後續列入常態性健康檢查。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20 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我國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及其他異常工作者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先導研究」建議，可維持全國性指定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檢查，以保護高風險勞工之身心健康。為保障夜間工作者之健康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常態性健康檢查，以及如何維護夜間與輪班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已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將輪班班別樣態與工時納入勞工健康檢查之評估項目，以作為健檢醫師綜合判定檢查結果及提供配工建議。考量勞安所分析結果，尚無法確認該工作型態與檢查異常有因果關係，本部已委請職業醫學專業團隊，持續蒐集國際資料及作法，俾作為我國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901 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三)	<p>行政院於 2021 年 10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 2022 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 5.21% 及 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 35 億 4,600 萬元，預計補助 66 萬 3 千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專案勞動檢查之檢查對象，且逐年提升實施次量，以超過前年度 20% 為規劃原則。</p>	<p>一、為督促受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自 110 年起已就各部會提供之紓困補助對象實施專案檢查。111 年規劃提升實施次量逾前年度 20% 以上，如查有違規事項，除依法處分外，並將彙整查處結果函請各補助機關據以督促改善。</p> <p>二、至個別勞工如有因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可透過本部 24 小時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反映，於受理後均即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鳳君



機關長官：鄒子廉

